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1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1 期

(总第 49 期)

(双月刊)

潮州市法制局编

2018 年 1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潮州市人民政府规章】

潮州市古城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潮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 号)
.....4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潮州市韩江流域具体范围的公告
(潮府告〔2017〕17 号).....11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转贷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潮府〔2017〕57 号).....14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
号统一印发制度的通知(潮府办〔2017〕43 号).....20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的通知(潮府〔2017〕59 号)22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潮府〔2017〕60号)	33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潮州市主城区提质工程(甬莞高速古巷西出口至潮州迎宾馆路段)建设有关事项的通告(潮府告〔2017〕18号)	50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我市活禽经营市场实行一月一休市的公告(潮府告〔2017〕19号)	54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的通知(潮府〔2017〕62号)	55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定》的通知(潮府〔2017〕63号)	62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规定》的通知(潮府〔2017〕64号)	71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2018年制订规章计划》的通知(潮府〔2018〕1号)	88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2018年规范性文件制订计划》的通知(潮府办〔2018〕1号)	89

【市直部门文件】

潮州市枫溪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潮州市枫溪区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枫管〔2017〕9号) ·	92
潮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公告	100

潮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潮州市新引进企业高层次人才奖励措施》的通知(潮经信〔2017〕389号) 107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公告
.....111

潮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潮州市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潮州市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潮食药监规〔2017〕4号)114

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发布《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和《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公告
.....124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试行)》的通知(潮人社规〔2017〕1号).....130

潮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2号

《潮州市古城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2月20日潮州市人民政府第十五届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市长 殷昭举

2017年12月27日

潮州市古城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潮州古城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火灾，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和《潮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潮州古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潮州古城区居住和从事生产经营、古城保护管理及其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潮州古城区（以下简称古城区），是指东起韩江西岸，西至葫芦山北侧；南起环城南路，北至环城北路潮州老城区域，面积约为2.33平方公里。

第四条 古城区消防安全管理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

极参与的原则，逐级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古城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由湘桥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古城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对古城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公安派出所负责实施。

第五条 古城区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第六条 古城区消防业务经费和消防设施维护费用应当纳入当地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保障消防工作与古城保护管理相适应。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古城区消防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鼓励、支持个人参加古城区消防志愿者组织和消防志愿服务活动，定期开展对消防安全责任人的消防法律、法规知识培训。

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古城区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古城区内的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等部门，加强古城区消防宣传教育。

第二章 消防安全要求

第八条 古城区内消防通道、消防设施，应当按照消防技术规范设置。

古城区内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按照保护要求和技术规范

统筹改善消防设施。确因古城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湘桥区人民政府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并指导相关单位采取补救措施。

第九条 古城区内新建消防车通道净宽度、净高度不得小于4米，新建可供小型消防车通行的道路中心线间距不得大于160米。

供消防车、消防摩托车通行的道路应当保持畅通，不得设置固定式的隔离桩、栏杆等障碍设施。

第十条 古城区内道路及进深大于30米的巷道沿线，应当按照古城区有关规划要求和消防技术规范设置消火栓，消火栓间距不得大于50米。

市政消火栓旁应当设置应急消防器材箱，内装消火栓扳手、水枪、水带和手抬机动泵等消防器材。

第十一条 古城区内建筑物应当按照消防技术规范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和消防软管卷盘。按照消防技术规范无需设置室内消火栓的公共建筑，应当设置消防软管卷盘等便于取用的简易设施。

第十二条 古城区内的经营性场所应当结合实际情况，按照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十四条 古城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及建筑物装修等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申报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

第十五条 古城区房屋建造、修缮、装修时，应当按照现行规范设计、施工，不得擅自扩大防火分区、缩小防火间距，不得使用易燃可燃或者有毒材料进行装修。

第十六条 古城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项目，提倡使用防火、耐火等级较高且符合潮州古城建筑风格、风貌的建筑材料。

第十七条 古城区内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火灾风险防范机制，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第十八条 古城区内用于旅馆、餐馆、商店、网吧、酒吧、放映厅、作坊等具有经营性活动的场所，应当符合现行消防技术标准；确因古城及历史建筑保护需要，无法满足现行消防技术标准的，应当符合市级公安机关制定的消防安全保障标准，并由湘桥区人民政府牵头组织公安、消防、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安全监督、工商、卫生、文物、旅游、房地产管理等部门进行安全综合评估，出具评估意见，确定适应保护需要的建设、管理和保障方案。

第十九条 古城区内禁止生产易燃易爆危险品。

古城区内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

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以外的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不同使用功能场所之间应当进行防火分隔。

第二十条 古城区内经营者、从业人员、常住居民应当确保用电安全，禁止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等违规用电行为。

古城区内室内电气线路不得直接敷设在可燃物上；确需敷设在可燃物上或者在有可燃物的吊顶内敷设的，应当采取穿金属管、封闭式金属线槽或者阻燃型硬质塑料管等防火保护措施。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的，应当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古城区内经营性场所应当安装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第二十一条 湘桥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古城区内陈旧老化的电气线路更新改造的财政投入。

单位和个人对电气线路进行改造修复的，应当聘请具有合法施工资质的人员进行施工操作。

第二十二条 古城区内推广使用管道燃气。

燃气管道尚未覆盖的区域，因生产、生活需要使用瓶装燃气、柴油炉灶的，瓶装燃气应当放置在符合安全条件的专用气瓶间，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用具，并定期对燃气用具和管路进行维护保养。

第二十三条 古城区内经营者每日早、中、晚应当分别对经营

性场所进行全面自查，做好巡查记录，消除火灾隐患，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古城区消防规划纳入各项城乡规划。

经依法批准的古城区消防规划，是潮州古城区规划和建设管理的依据，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

第二十五条 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在审查古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时，应当审查有关公共消防设施的投资计划。

第二十六条 消防水源、消防站、消防车通道、消火栓等公共消防设施不足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提请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建设改造。

第二十七条 文物主管部门应当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将消防安全列入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督促指导文物建筑管理和使用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第二十八条 市政、通信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城区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施完好。

第二十九条 古城区内的社区应当按照标准设立微型消防站，确定微型消防站负责人，配备消防员、消防摩托车和消防装备器材，建立二十四小时值守制度。

每个微型消防站应当配备不少于六名消防人员，消防员兼任消防网格员，负责本社区的防火巡查、消防宣传和灭火救援。

第三十条 各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完善行业自律制度，推动行业落实老城区消防安全责任，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

第三十一条 老城区内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城消防安全培训制度，加强对老城区内经营者、从业人员、常住居民等人员的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第三十二条 鼓励和引导老城区内经营者投保财产火灾保险和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四章 火灾处置

第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针对老城区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救援预案，实施灭火和应急救援作战演练。

第三十四条 建立和完善老城区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部门联动体系。各职能部门应当定期组织老城区消防综合应急演练，火灾发生后，应当立即到场配合处置。

第三十五条 老城区内应当严格落实社区应急救援制度，以社区微型消防站和社会单位微型消防站为应急灭火力量，积极参与初起火灾扑救，疏散救援火场及周边人员。

第三十六条 老城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

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古城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古城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潮州市韩江流域

具体范围的公告

潮府告〔2017〕17号

为加强潮州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根据《潮州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现就潮州市韩江流域具体范围划定公告如下：

潮州市韩江流域是指我市行政区域内韩江干流和东溪、西溪、北溪等河道、支流（其中第一片区北起潮安区凤凰镇雷打嶼，南至潮安区庵埠镇梅龙，东至饶平县钱东镇北山，西至潮安区赤凤镇白莲岭；第二片区北起饶平县上饶镇横岗崇，南至饶平县上饶镇大嶼坪，东至饶平县上饶镇锋顶山，西至饶平县上饶镇石仔岭）的集雨范围以及北关引韩灌区、安揭引韩灌区、东风引韩灌

区等人工引水工程的灌区范围,总面积为 1242.78 平方公里,具体涉及区域包括:

(一) 潮安区: 古巷镇、凤凰镇、万峰林场、赤凤镇、归湖镇、文祠镇、江东镇、浮洋镇、龙湖镇、东凤镇、庵埠镇、凤塘镇、沙溪镇、金石镇、彩塘镇。

(二) 饶平县: 上饶镇、新塘镇、浮滨镇、樟溪镇、钱东镇。

(三) 湘桥区: 凤新街道、桥东街道、城西街道、金山街道、湘桥街道、太平街道、南春街道、西新街道、西湖街道、意溪镇、磷溪镇、官塘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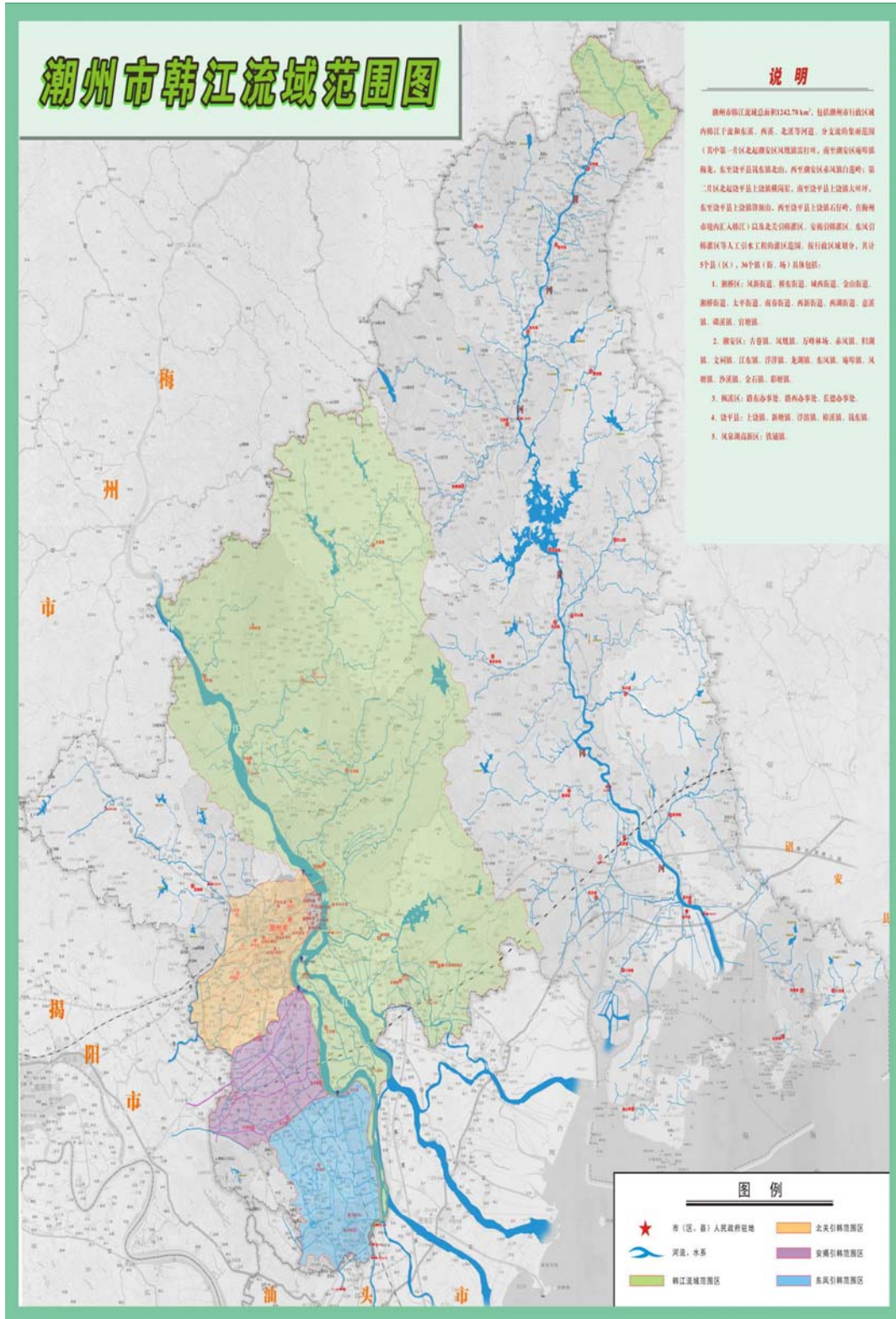
(四) 枫溪区: 路东办事处、路西办事处、长德办事处。

(五) 凤泉湖高新区: 铁铺镇。

附件: 潮州市韩江流域范围图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29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转贷服务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7〕5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转贷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4日

潮州市转贷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5〕66号）等文件精神，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扶持作用，提升我市中小微企业转贷工作服务水平，促进我市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转贷服务资金是指专门为潮州市辖区内有还贷资金需求且符合银行续贷条件的企业，提供短期周转的资金。

本办法所称的转贷风险补偿基金是指专门用于转贷服务资金出现风险损失时，按照规定给予一定比例补偿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潮州市转贷服务按照“服务企业、微利经营、规范运作、严控风险”的原则，为在潮州市辖区内的合作银行贷款且正

常经营的企业提供转贷服务。

第四条 市政府成立中小微企业转贷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作为转贷服务工作的领导机构，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工商局、人行潮州中支、潮州银监分局等单位为成员，统筹管理风险补偿资金、负责研究确定转贷服务管理机构、制定相关配套制度和操作细则、对转贷服务的运营、管理等进行指导、监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政府金融工作局。各成员单位的职责主要为：

（一）市政府金融工作局：负责转贷服务日常管理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经领导小组授权与转贷服务管理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开设基金专户（该账户为市政府金融工作局与市财政局共管账户，预留双方印鉴）；推动合作银行开展转贷资金业务；对转贷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二）市财政局：负责对中小微企业转贷风险补偿资金进行监督。

（三）市国土资源局：开通“绿色通道”，优化抵押登记流程，确保各级国土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抵押物的抵押注销和抵押登记手续。

（四）市工商局：开通“绿色通道”，优化质押登记流程，确保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质押物的质押注销和质押登记手续。

（五）人行潮州中支：建设广东（潮州）中小微企业信用信

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为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提供服务。

（六）潮州银监分局：支持各合作银行开展转贷资金融资业务，督促融资业务的稳健运行。

第五条 转贷服务的服务对象应为在潮州市辖区内的合作银行贷款且正常经营的企业，并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潮州市辖区内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依法经营和纳税、自愿承担转贷资金使用费、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法人企业（房地产企业除外）；

（二）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无涉诉或查封冻结扣押情形；申请转贷资金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三）已取得合作银行《银行贷款转贷承诺函》或《银行贷款放款通知书》；

（四）参加我市风险补偿金的贷款项目、拟上市企业和新三板挂牌企业优先享受转贷服务。

第六条 转贷服务首期资金规模1亿元；单笔转贷服务额度不超过5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7个工作日。

第七条 转贷服务资金使用费每天以转贷企业使用转贷资金额的0.1%计算，并按实际使用天数收取。

转贷企业需在其转贷申请通过审核后至管理机构发放转贷资金前将转贷服务资金使用费支付至管理机构指定的账户。除此之外任何机构和人员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第八条 转贷服务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由领导小组批准确定。管理机构按需配备转贷资金，具体负责转贷服务的办理、审核、发放及服务收益的收取等事宜。

第九条 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搭建完整管理体系、建立完善转贷服务相关管理制度。

（二）选定转贷服务合作银行，明确转贷资金使用流程，并报领导小组备案。

（三）负责具体业务客户资料复核。

（四）资金及财务管理：客户资料及相关合同审核完毕后，确认资金调拨路线及客户费用到账。对符合管理制度要求的项目，审批资金由转贷服务专用账户放款。

（五）负责转贷服务重要凭证、合同的保管与归档，供随时查阅。

（六）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和工作报告，接受、服从监督。

第十条 合作银行是指有意愿为其授信客户利用转贷服务进行转贷续贷服务，并与转贷服务管理机构签署正式合作协议的银行。

合作银行需承诺7个工作日内发放续贷资金给企业，并承诺保证转贷资金安全返还转贷资金账户。对7个工作日内没有发放续贷资金并将该资金返还指定转贷资金账户的，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转贷服务管理机构根据转贷需求，逐步增加合作银行，扩大覆盖范围和转贷规模。

第十二条 转贷客户应在贷款到期30天前向合作银行提出申请。明确转贷客户基本信息以及资金需求，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合作银行初审。

第十三条 合作银行根据续授信调查情况明确续授信意见，审核确认后由贷款银行出具《银行贷款转贷承诺函》或《银行贷款放款通知书》，向管理机构报送，并由管理机构抄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四条 管理机构根据合作银行续贷意见，对转贷客户进行实地调查、复核。并根据银行出具的《银行贷款转贷承诺函》或《银行贷款放款通知书》，在核实企业相关资料基础上，对符合转贷条件的转贷客户办理借款手续；不符合转贷条件的，告知转贷客户。

第十五条 管理机构与符合转贷条件的转贷客户签订《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书，并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标准收取相应转贷费用。

第十六条 为保证转贷服务封闭运转，转贷资金直接汇入合作银行指定账户。

第十七条 贷款结清后，合作银行按照放款流程进行放款，放款资金受托直接支付进入管理机构指定的转贷专用账户。

第十八条 市政府设立潮州市中小微企业转贷风险补偿基金，由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提供1000万元作为转贷风

险补偿资金。

当转贷资金出现损失时，由管理机构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代偿申请，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并报领导小组同意后，由风险补偿基金按40%的比例进行代偿。代偿后由管理机构负责追偿，追回款项扣除追偿相关费用后由风险补偿基金与管理机构按照4:6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九条 申请企业必须对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采取虚报、瞒报、骗取转贷资金的，一经发现，不再列为服务对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对合作银行出现以下情形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分别采取取消合作资格、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

（一）合作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自身信息优势，私自向申请使用转贷资金的企业收取额外费用或变相调节转贷资金使用指标的。

（二）合作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审核把关不严、违反规定操作程序致使转贷资金发生损失的。

（三）由于合作银行单方面原因而导致转贷资金不能按时收回或合作银行未能足额归还转贷资金的。

第二十一条 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转贷服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转贷资金发生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规范性文件 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的通知

潮府办〔2017〕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市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以下简称“三统一制度”），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的要求和《广东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的通知》（粤府法治办〔2016〕16号）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定机关应当将规范性文件与其他非规范性文件的一般行政公文相区别，另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按照《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选择特定的文种和发文字号为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

二、规范性文件分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各级人民政府（含政府办公室）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政府规范性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部门）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部门规范性文件。

三、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的基本要求

(一)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正式印发前，由市政府办公室进行统一登记，并按照《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为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编号格式为：潮府规〔20××〕×号。

(二) 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市法制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后再行发布。通过合法性审查后，由制定部门按照《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其中，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负责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编号格式为：潮×规〔20××〕×号。

(三)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参照上述方式对本级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登记和统一编号，也可以由政府（管委会）或者政府（管委会）指定的机构对政府规范性文件和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统一登记和统一编号。

四、制定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规范性文件统一印发和发布制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文件印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市政府办公室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发布，并由市法制局在《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发布。

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部门应当在文件印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部门子网页（或部门自建网站）上向社会发布，同时将文件纸质文本（一式二份）和电子文本报送市法制局在《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统一发布。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

本。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的规范性文件不得发布。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统一发布工作，由其根据各自实际自行确定。

五、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参照本通知要求，完善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

六、本制度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4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潮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7〕5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8日

潮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行计划生育，提高人口素质，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

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居住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中国公民和户籍在本市而居住在本市行政区域外的公民，以及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自治组织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夫妻双方有依法履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实行计划生育是违法行为。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是执行本地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任务的第一责任人。

各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是同级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主管计划生育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本办法的具体实施和监督检查。

各级其他部门和组织必须根据各自承担的计划生育工作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共同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村（居）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统一管理，优质服务”体制和“统筹管理、服务均等、信息共

享、区域协作、双向考核”机制。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逐年增加投入。

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安排必要的经费，保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

第二章 生育调节与技术服务

第八条 建立“全面两孩”生育登记制度。

生育登记办理机构（以下简称办理机构）为登记人的户籍所在地或现居住地的镇（场）、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

生育第一个和第二个子女的夫妻，应在怀孕后至生育后半年内主动到办理机构办理生育登记。逾期不办理登记手续的，由镇（场）、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责令限期补办。

夫妻在户籍所在地办理生育登记的，应持有身份证或户口簿、结婚证等有效证件到办理机构领取并填写《广东省生育登记表》，或通过“广东卫生信息”、“广东生育服务”微信公证号自助办理。

对生育登记材料齐全，经核实婚育情况无误的，办理机构应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理生育登记，并出具《广东省生育登记证明》。

第九条 建立再生育审批制度。

再生育审批办理机构（以下简称办理机构）为申请人户籍所在地镇（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办理机构应成立再生育审批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卫生和

计划生育机构负责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组成，实行集体审批。

夫妻双方申请再生育时，应提供双方身份证或户口簿、结婚证等有效证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一）以子女为残疾儿为由申请再生育的，应提供地级以上市病残儿医学鉴定组织的鉴定结论；

（二）再婚夫妻申请再生育的，应提供离婚协议或离婚判决；

（三）以子女死亡现家庭无子女或只有一个子女为由申请再生育的，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应提供法院判决。

（四）一方是外省户籍的夫妻，应提供外省户籍地乡（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

办理机构经核实申请人婚育情况无误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出具《广东省批准再生育子女决定书》。上述时间不包括鉴定、补充材料等时间。

第十条 建立育龄妇女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孕情检查制度。

（一）实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负责检查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估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落实检查经费，及时足额安排资金，加强资金监管；民政部门负责利用婚姻登记平台，配合做好宣传、教育、引导工作，并及时向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提供新婚夫妇信息；妇联

负责对广大妇女和家庭进行优生知识的宣传和发动。

(二) 建立已生育两个子女的已婚育龄妇女孕情检查制度。

1、实行计划生育，以避孕为主。育龄夫妻要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2、孕情检查对象包括：放置宫内节育器者、使用避孕药具方法避孕者、应落实而未落实节育措施者、实施绝育术未满一年者。

3、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的孕情检查，同时查验本单位育龄对象不在同一单位的配偶落实避孕节育措施和孕情检查的有效证明。

4、属城镇失业人员、农村居民和其他人员，由现居住地的村（居）委会组织孕情检查，费用在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中列支。

第十一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包括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组成，纳入区域卫生规划。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均应按规定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同时应严格执行医疗技术常规及抢救转诊制度。

禁止个体医疗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的人员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第十二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

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具体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不符合规定生育的，落实节育措施的节育手术费用由本人负担。

第十三条 建立病残儿医学鉴定和节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工作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成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专家委员会，负责与计划生育有关的技术鉴定工作。

病残儿医学鉴定工作由市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专家委员会病残儿鉴定组负责。

节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工作由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专家委员会手术并发症鉴定组负责。

第十四条 因节育手术出现并发症的，经县级以上节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组鉴定，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核实后，指定医疗、保健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治疗。医疗费按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建立严禁“两非”工作制度。

严禁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坚持多部门联合整治，严厉打击“两非”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食品药品监督等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胚胎、终止妊娠手术和终止妊娠药品的管理制度，并对本行政区域内胚胎、胎儿性别鉴定，终止妊娠手术和终

止妊娠药品等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对含有胎儿性别鉴定和人工终止妊娠内容的广告实施监管，并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第三章 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市、县（区）实行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制度和兼职单位制度；相关单位应当根据人口与计划生育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镇（场）、街道设立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按人口规模配备计划生育工作专职管理人员。村（居）民委员会设立计划生育委员会，配备计划生育专职人员。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配备计划生育专（兼）职人员。

各级、各单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负责本辖区、本单位计划生育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计划生育自治章程，做好本辖区人员的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

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及流动人口聚居的地方可以建立计划生育协会，组织群众开展计划生育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第十九条 公安户籍管理部门定期向同级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通报辖区内新生婴儿入户相关信息，发现有违反计划生育的出生人口，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通知其所在地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

第二十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共同负责，以现居住地为主，纳入现居住地的日常管理。

现居住地镇（场）、街道要在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综合服务管理机构中配备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专职管理人员，根据需要聘任流动人口协管员，负责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全面掌握其计划生育情况。对流入本地的成年育龄妇女应当及时查验其婚育证明，未办理证明的应督促及时补办，对不符合生育条件的，应督促落实避孕节育措施；告知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可以享受的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以及应当履行的计划生育相关义务。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镇（场）、街道开展工作，做好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登记等日常工作。

第二十一条 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通报制度。流动人口现居住地和户籍所在地的乡、镇（场）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采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运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管理系统核实、通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市、县（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汇总、通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组织实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检查和考核。

第二十二条 有关行政部门办理流动人口成年育龄妇女的居住证、就业证等证件时，应当核查其婚育证明，没有婚育证明的，应及时通报给现居住地乡、镇（场）和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

机构。

用人单位和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出租（借）人、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配合当地做好已婚育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到当地乡、镇（场）和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办理婚育证明。到达现居住地之日起30日内，应当向现居住地乡、镇（场）和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提交婚育证明。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本市户籍育龄人员解除劳动关系时，应当及时向其户籍所在地镇（场）、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移交计划生育档案。在档案移交时育龄人员已违反规定怀孕的，由其原用人单位和户籍所在地的镇（场）、街道共同负责督促其落实补救措施。

第二十五条 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政务公开和民主管理。镇（场）、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对有关计划生育政策和人口出生计划的落实情况、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情况、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养老保险、病残儿医学鉴定和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使用等情况定期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将公民计划生育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行诚信管理。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七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女方享受八十日的奖励假，男方享受十五日的陪产假。在规定假期内照发工资，不影响福利待遇和全勤评奖。

第二十八条 接受节育手术的，凭有效手术证明按下列规定享受节育手术假期：

（一）放置宫内节育器，手术后休息 2 天，在手术一周内不从事重体力劳动；

（二）取宫内节育器休息 1 天；

（三）输精管结扎，休息 7 天；

（四）单纯输卵管结扎，休息 21 天；

（五）怀孕 2 个月以下终止妊娠的，休息 15 天；怀孕 2 个月以上 4 个月以下终止妊娠的，休息 30 天；怀孕 4 个月以上 7 个月以下终止妊娠的，休息 42 天；怀孕满 7 个月终止妊娠的，享受 75 天产假；同时施行两种节育手术的，合并计算假期。

第二十九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对独生子女户和农村纯生二女结扎户的优待奖励补助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制定土地、企业、医疗、社会保障、户籍、劳动、教育、财税等制度和措施时，要统筹考虑，遵循优先优惠计划生育家庭的原则。

第三十一条 对模范实行计划生育和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在职人员，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

行政、事业单位的计划生育奖励金，按所在县、区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5%计算（市直单位按上年度市直职工年平均工资的5%计算）。企业的计划生育奖励金，在当年计税所得额的2%以内提取。退休时男性未满60周岁，女性未满55周岁的，参照《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规定给予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其计划生育奖励金由所在单位支付，在单位年度预算内列支。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规定生育子女者，征收社会抚养费。社会抚养费具体的征收、管理和使用办法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乡（镇）集体企业对其超生的在职人员应当给予开除处分或解除聘用合同。对超生的村（居）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四条 对不能完成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追究其领导责任。对不履行计划生育综合治理责任分工的有关单位和计划生育兼职单位，追究其负责人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履行有关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应当缴纳的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 对其它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行为，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潮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潮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潮府〔2010〕46号）同时废止。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渡口渡船 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7〕6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3日

潮州市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维护渡运秩序，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广东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渡口渡船的安全管理活动。

第三条 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纳入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制年度考核内容，明确考核分值。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职责

(一) 加强对本市行政区域内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渡口渡船纳入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保障渡口渡船安全经费的投入。

(二) 组织全市范围的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活动。

(三) 督促各县(区)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落实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责任。

第六条 县(区)人民政府职责

(一) 负责设置和撤销渡口的审批, 确定并公布义渡、半义渡渡口名单。

(二) 建立、健全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责任制, 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渡口渡船的管理工作。

建立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检查制度, 并组织落实, 及时协调和解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与镇人民政府签订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责任书, 督促镇人民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加强对渡口及渡运的安全管理。

(三) 指定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为负责渡口和渡运安全管理工作的部门, 并由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渡口运营人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及渡口工作人员的培训、考试、合格证书颁发等事宜。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渡口渡船存在安全隐患的, 由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

(四) 组织打击取缔本行政区域内的非法渡运行为。

(五) 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渡口渡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渡口渡船险情或事故的组织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六) 将渡口渡船纳入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统筹安排将本行政区域内义渡、半义渡的渡口渡船更新改造、维修保养、渡口工作人员及渡船船员生活补贴、投保船舶保险和乘客意外伤害

险等费用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并专款专用，保障渡口渡船安全经费的投入。

（七）定期开展渡口设置和撤销评估工作。对确有渡运需求且符合条件要求的，应设置渡口；对长期无渡船渡运且符合撤渡条件的渡口及时进行撤渡；在有条件的地方加快推进撤渡建桥，彻底解决渡运安全隐患。

第七条 镇人民政府职责

（一）负责渡口渡船日常安全管理和监督。制定渡口渡船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渡口渡船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整改，依法取缔非法渡运和非法载客行为；与村（居）委会签订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责任书，建立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台帐。

（二）设立渡口渡船安全管理机构或指定有关部门负责渡口渡船安全管理，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联合渡口运营人负责对渡口工作人员、渡船船员每年至少开展4小时的安全教育培训。

（三）在日均渡运量超过300人次的渡口建立渡口渡船签单发航制度，真实、准确地记录乘员数量及核查人、车、畜积载和开航条件等内容。

签单发航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渡运情况，发现渡运安全隐患或违法行为时应及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应定期对签单发航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四）组织本镇渡口渡船安全检查，并参与上级政府或其职

能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在恶劣天气、洪水期间或者节假日（包括法定和传统）、集会、集市、农忙、学生放学放假等渡运高峰期间，应提前采取有效疏导措施，并安排专门人员到现场维护渡运秩序。

（五）完善渡运安全协调机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渡口渡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并负责本镇渡口渡船险情或事故的组织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日均渡运量超过 300 人次的渡口及载客定额超过 12 人的渡船，应当编制渡口渡船安全应急预案，每月至少组织一次船岸应急演练。

日均渡运量 300 人次以下的渡口及载客定额 12 人以下的渡船，应当制定应急措施，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六）落实本行政区域内义渡、半义渡渡口渡船更新改造、维修保养、渡口工作人员及渡船船员生活补贴、投保船舶保险和乘客意外伤害险等费用，负责向上级政府申请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资金，并实行专款专用。

（七）督促村（居）委会、渡口渡船运营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担义渡、半义渡渡口渡运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

（八）加强对乡镇农自用船舶的管理，完善乡镇农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台帐，严禁乡镇农自用船舶非法载客渡运。

第八条 村（居）委会职责

（一）负责渡口渡船现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渡口渡船安全

管理台帐。与渡船运营人（或渡船船员）签订渡运安全管理责任书；与农自用船所有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报镇人民政府备案。

（二）检查督促渡口渡船所有人或运营人和船员按有关规定办理证照、保险，遵守有关渡运安全规定，制止农自用船非法载客行为。

（三）指定人员协助本村、本居住地的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在恶劣天气、洪水期间或者节假日（包括法定和传统）、重大集会、集市、农忙、学生放学放假等渡运高峰期，应组织工作人员到渡口维护渡运秩序，防止渡船超载渡运或其它危险渡运行为。

第九条 渡口运营人职责

（一）渡口所有人、经营人对其所有或经营的渡口负安全主体责任。

（二）建立健全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每月组织开展1次内部安全检查，督促渡船每航次清点并如实记录渡船载客数量及车辆驾驶员等随船过渡人员，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核查。

（三）按规定申请办理渡口的设置、迁移和撤销手续；设置并维护与车辆、旅客上下渡船相适应的码头等渡口设施。

（四）加强对渡船、船员的安全管理，确保渡船适航、船员适任；不得聘用未持有有效船员证书的人员担任船员；不得指使、纵容、强令船员违章航行。

(五) 在恶劣天气、洪水期间或者节假日(包括法定和传统)、重大集会、集市、农忙、学生放学放假等渡运高峰期,应组织工作人员到渡口维护渡运秩序,防止渡船超载渡运或其它危险渡运行为。在危险天气、洪水期间,注意收集恶劣天气、水文和航行通(警)告信息,严格遵守有关航行安全规定。

(六) 定期组织对渡口码头附近水域进行扫测和疏浚,及时清除碍航物,确保渡船航行、靠泊安全。

(七) 主动配合各级人民政府和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消除渡口、渡船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

(八) 遇险或发生事故时,应组织自救并按照规定及时上报。

(九) 严格执行签单发航制度,建立停渡停工制度。遇有洪水或大风等恶劣天气危及渡运安全时,应暂停渡运,并及时向公众发布停渡公告;因其他原因暂停渡运的,应报告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海事管理机构,并发布停渡公告。

(十)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日常渡运安全管理,保证渡运安全。

第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职责

(一) 负责渡口渡船更新改造的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落实和监督。

(二) 参与渡口渡船的安全检查和其它安全管理专项活动。

(三) 参与国家有关渡口渡船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贯彻。

第十一条 海事管理部门职责

(一) 负责渡船的登记、检验、发证工作。

(二) 负责渡船船员的考试、发证工作。

(三) 负责对所辖水域内渡船的水上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渡船水上交通违法行为。在监督管理中发现渡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整改，并及时通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四) 参与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的渡口渡船安全大检查、安全宣传、应急演练等专项活动。

(五) 按照有关预案做好渡船险情或事故的应急救援。

(六) 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渡船水上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职责

(一) 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履行渡口渡船安全监管职责。

(二) 参与渡口渡船的联合安全检查。

(三) 参与渡口渡船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海洋与渔业部门职责

(一) 负责渔船及渔业辅助船的安全管理工作，依法打击取缔渔船及渔业辅助船非法载客渡运。

(二) 负责治理在渡口水域进行捕捞作业、渔业养殖、设置固定渔网、渔具等碍航行为。

第十四条 航道部门职责

(一) 负责设置渡口码头涉及航道行政审批工作。

(二) 负责渡口码头建设单位按有关规范和标准设置及维护渡口码头专用标志的监管工作。

第十五条 公安部门职责

负责渡口渡船的治安管理，依法处理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必要时协助交通部门维护渡运秩序。

第十六条 水务部门职责

负责规范河道采砂行为，加强对渡船航行水域的采砂碍航行为的治理。

第三章 渡口管理

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在审批渡口的设置和撤销时应当充分考虑安全因素，明确渡运水域范围、渡运路线、渡运时段、渡口位置等主要内容，审批前应当征求渡口所在地交通、海事、航道、水务等部门的意见。涉及海域使用的，还须征求海洋与渔业等管理机构意见。

渡运水域涉及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的，由渡口相关的人民政府协调一致后分别办理审批手续；协调不一致的，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八条 申请设置或撤销渡口，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渡口设置/撤销呈批表》。
-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
- (三) 拟配备渡船船型说明书。

第十九条 经批准设置的渡口建设竣工后，申请人持相关资料向批准设置的县（区）人民政府提出验收申请。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交通、海事、航道、水务等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参与验收的单位、部门应对渡口的安全设施、设备、工作人员和安全管理制、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等情况进行验收评估并提出验收意见；县（区）人民政府综合各方意见后，及时给出验收意见。

渡口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条 渡口建设应当达到以下标准：

（一）有符合要求的码头和候船场所，具备货物装卸、旅客上下的安全设施，并配备必要的救生、消防设备。

（二）渡口工程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岸线规划、防洪、航道标准等要求。库区下游以及水位变化较大的渡口水域，渡口应当标识警戒水位线和停航封渡水位线。

（三）渡口运营人应至少配备一名工作人员负责渡口安全管理工作。渡口工作人员应当经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培训、考试合格，具有水上安全知识和技能，并取得合格证书。

日均渡运量 300 人次以下的渡口，渡船船员、渡工经培训后可以承担渡口工作人员职责。

渡口工作人员应当履行下列渡运安全管理职责：

1. 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渡口安全设施。

2. 指挥乘客、车辆有序上下渡船，清点、记录乘客、车辆数量，维护渡运秩序。

3. 参与渡运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四）渡口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在渡口明显位置设置公告牌，标明渡口名称、渡运路线、渡运时间、渡口守则、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日期、渡运安全注意事项以及安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

（六）不具备夜航条件的，禁止夜航。

第二十一条 鼓励渡口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运用视频监控系统等技防、物防设施加强安保工作。

第四章 渡船管理

第二十二条 渡船所有人、经营人对其所有或经营的渡船负安全主体责任。

第二十三条 渡船必须具备下列条件，方可渡运：

（一）持有合格的船舶登记证书和船舶检验证书。

（二）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渡船应当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设施和识别标志，并在明显位置标明载客（车）定额、抗风等级以及旅客乘船安全须知等有关安全注意事项。

第二十五条 渡船应当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渡船处于适航状态，并按期申请检验。逾期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从

事渡运。

禁止水泥船、木船、排筏、农自用船舶、渔业船舶或者报废船舶从事渡运。

不具备夜航条件的渡船，不得夜航。

第五章 渡船船员管理

第二十六条 渡船船员应当按照规定具备船员资格并持有相应的船员证书。

第二十七条 船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合渡口工作人员指挥乘客、车辆有序上下渡船，维护渡运秩序。

（二）遵守渡口、渡船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认真了望，谨慎操作，注意避让过往船舶，不得抢航或者强行横越。

（三）不得酒后驾驶、无证驾驶、疲劳驾驶；发现超载，应当拒绝开航。

（四）遇有洪水或者大风、大雾、雷雨等恶劣天气危及渡运安全时，不得开航。

（五）掌握渡船的适航状况，了解渡运水域的通航环境，以及有关水文、气象等必要的信息；负责渡船日常维护保养。

（六）每年参加由渡口运营人、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至少4小时的安全培训。

（七）发现或者发生影响渡运安全的突发事件，应当及时报告地方政府或海事部门并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八) 每航次开航前, 清点并如实记录航次载客数量及车辆驾驶员等随船过渡人员数量。

第六章 渡运安全

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渡口的运营人须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 鼓励义渡半义渡以外的渡口运营人投保船舶保险, 鼓励乘客投保意外伤害险。

第二十九条 渡船应当在渡运水域内按照核定的渡运路线航行。

第三十条 渡船载客、载货应当符合乘客定额、装载技术要求及载重线规定, 不得超载; 渡船应按照规定控制荷载分布, 保证装载平衡和稳性, 采取安全措施防止车辆及货物移位。

第三十一条 渡船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 应当持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渡船不得同时渡运旅客和危险货物。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时, 除船员外, 随车人员总数不得超过 12 人。

第三十二条 渡船在航行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以安全航速行驶, 加强了望, 谨慎操作, 注意避让过往船舶, 禁止抢航和强行横越。

渡船驾驶员应注意水情及天气变化, 洪水期应当适当减载, 发现有雷雨大风征兆时, 应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必要时应停止渡运。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渡船不得开航:

(一) 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洪水、雷雨大风、大雾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

(二) 渡船超载或者积载不当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

(三) 渡船存在可能影响航行安全的缺陷，且未按规定纠正的。

(四) 发现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和乘客同船混载，或者装运危险品的车辆和客运车辆同船混载的。

(五) 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

(六) 渡船船员、渡工配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七) 其他禁止开航情形的。

第三十四条 在渡运水域内不得从事水上过驳、采砂、捕捞、养殖、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设立泳区等可能危及渡船航行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

第三十五条 渡船发生水上险情或事故的，应当立即进行自救，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海事管理机构。当地人民政府和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依照职责，组织搜寻救助。

渡口渡船应当服从指挥，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参与水上搜寻救助。

第三十六条 各级政府应提供资金保障，推进视频监控等先进技术手段对渡运安全进行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不断提高渡口渡船信息化管理水平。

第三十七条 乘客过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听从渡口工作人员、船员指挥，按照上船时先车后人、下船时先人后车的顺序上下船舶，骑自行车者须下车推行。带小孩的乘客应看管好自己的小孩。

(二) 渡船未停稳或者已开航时，不准上下渡船；渡船乘客满额时，不得强行登船。

(三) 渡船因恶劣天气停航或者因故不能按时开航时，不得强迫船员开航。

(四) 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

(五) 车辆渡运时除驾驶员外车内禁止留有人员。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渡口设置/撤销呈批表》(附件)由各(县)区人民政府统一印制。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有关术语含义：

(一) 本办法所称渡口，是指不持有港口经营许可证，在本

市行政区域内的江河、湖泊、水库等内河水域和沿海水域设置在两岸专供渡船渡运人员、车辆、货物的场所和设施，包括渡运所需的码头、水域及为渡运服务的其他设施。

经营性渡口是指收取乘客一定费用，自负盈亏的渡口渡船；义渡是指不收取乘客费用，免费提供渡运服务的渡口渡船；半义渡是指收取乘客部分费用，但渡运收入低于渡运成本的渡口渡船。

（二）本办法所称渡船，是指往返于渡口之间，按照核定的航线渡运乘客、车辆和货物的船舶。

（三）本办法所称船员，是指在渡口水域从事渡运的渡船上任职并持有相应证书的人员。

（四）渡口运营人是指负责渡口营运和安全管理的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附件：

渡 口 设 置 / 撤 销 呈 批 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渡口名称			经营方式		
申请人			联系电话		
住 址			主要营业所		
所在河段			渡运航线		
设置/撤销理由					
拟运作渡船	船 名	船体材料	核定客位	总吨	主机功率
渡口位置示意图					
村（居）委会 意 见					
镇政府意见					
航道管理 部门意见					
水务管理 部门意见					
海事管理 机构意见					
县（区）交通运 输部门意 见					
县（区）人民 政府审批意 见					

注：经营方式指集体、联户、个体/义渡、半义渡、经营性。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潮州市主城区提质工程 (甬莞高速古巷西出口至潮州迎宾馆路段)建设 有关事项的通告

潮府告〔2017〕18号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六城同创”“治六乱”的工作部署，促进市中心城区主要道路的扩容提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潮州市主城区提质工程（甬莞高速古巷西出口至潮州迎宾馆路段）建设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范围：自甬莞高速古巷西出口至潮州迎宾馆路段，全长约 10.6 公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沿路绿化、步道及建筑物立面改造提升，具体范围以规划标示红线为准。

二、建设范围内的用地征收工作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实施；涉及的建（构）筑物拆迁补偿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潮安区人民政府、湘桥区人民政府分别依法组织实施。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建设范围内不得抢建、改建和扩建建（构）筑物、附着物或其他定着物，不得转让、出租土地使用权，不得改变原有建（构）筑物用途或变更所有权，不得抢种抢栽各种农作物。

四、建设范围内的合法建（构）筑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征收工作。

建设范围内的各类违法建（构）筑物及其他违法用地，其搭建人、使用人必须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自行清理拆除并清退。逾期不自行拆除、清退的，依法强制执行。

五、建设范围内涉及的交通、供电、供水、供气、通讯、有线电视等设施，由各相关部门根据需要自行迁移，所需费用由各单位承担。

六、建设范围内各有关单位、个人要服从工程建设需要，积极配合相关工作，确保潮州市主城区提质工程（甬莞高速古巷西出口至潮州迎宾馆路段）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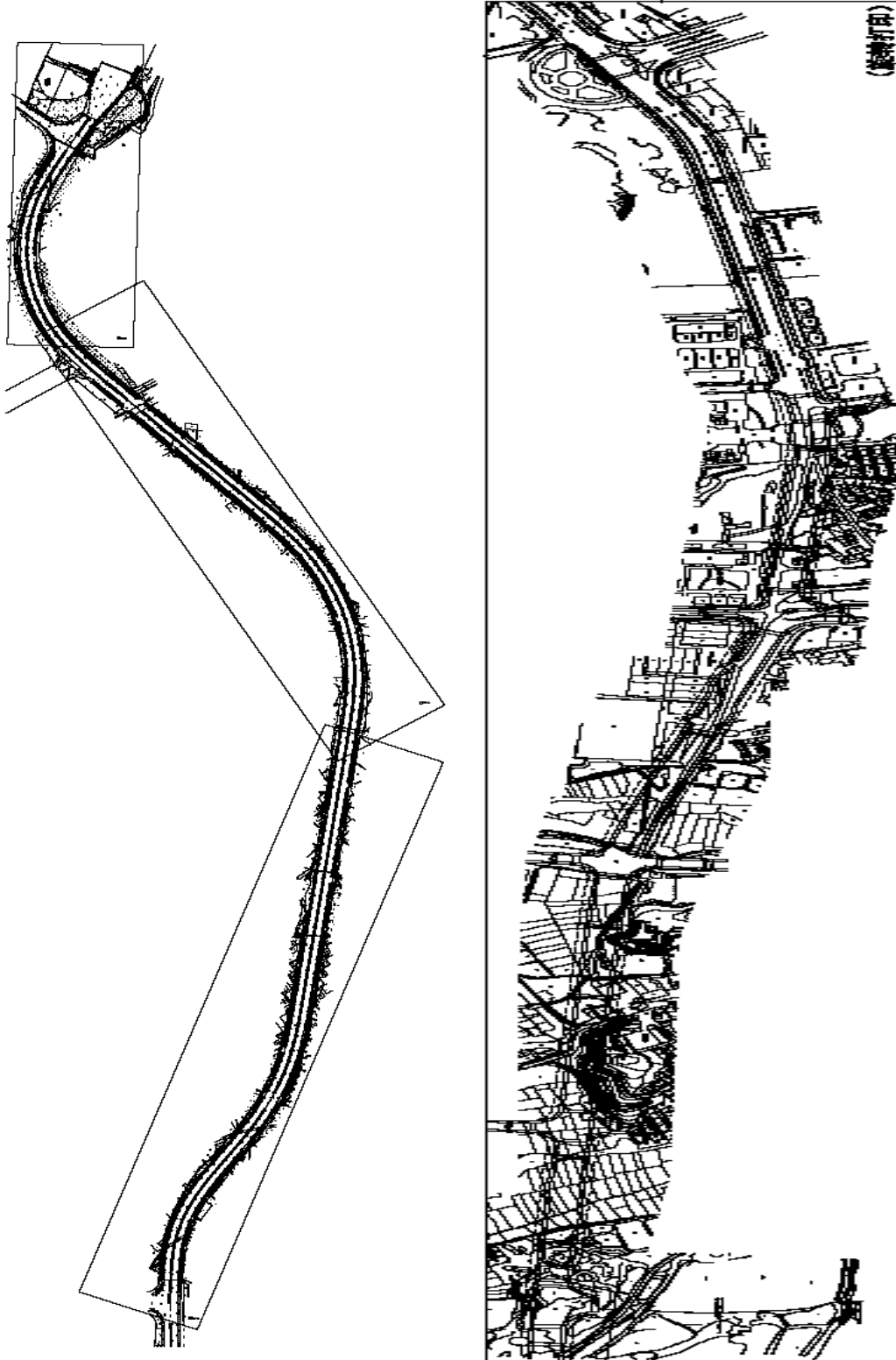
七、对妨碍、阻挠、扰乱土地征收和工程建设正常秩序或者煽动群众闹事，妨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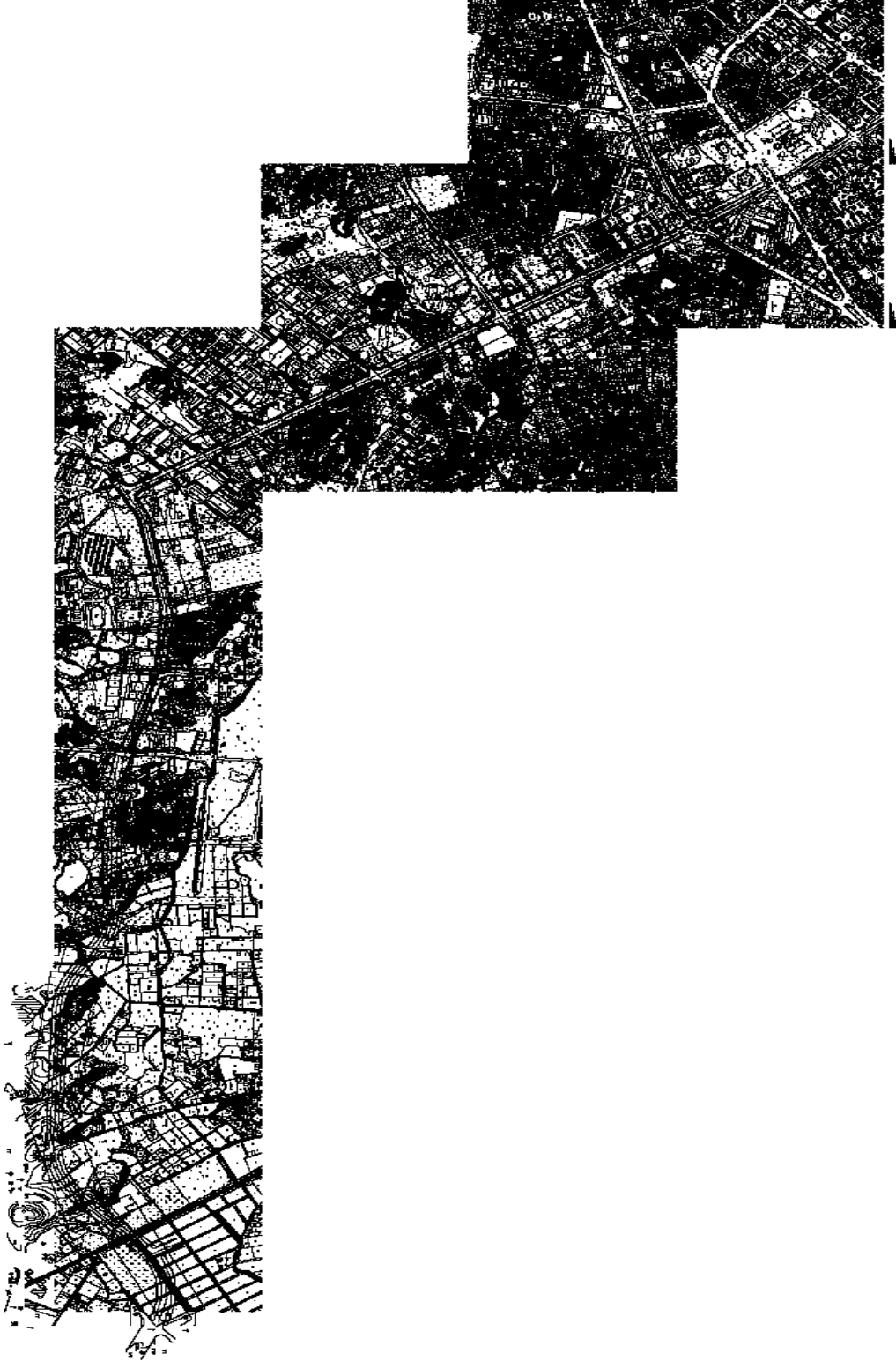
八、潮州市主城区提质工程（甬莞高速古巷西出口至潮州迎宾馆路段）建设工作联系地址：潮州大道南建设大厦十楼潮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联系电话：2393395。

附件：潮州市主城区提质工程（甬莞高速古巷西出口至潮州迎宾馆路段）建设用地示意图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8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我市活禽经营市场 实行一月一休市的公告

潮府告〔2017〕19号

为进一步加强人感染H7N9禽流感防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广东省活禽经营市场临时性休市指导性意见（试行）》和《广东省活禽经营市场“1110”防控措施技术要求（2017年版）》等有关规定，经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研判分析，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实行一月一休市措施。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每年11月至次年3月份禽流感高发季节每月23日—25日（连续3天）、每年4月至10月份非禽流感高发季节每月23日，实行一月一休市措施。

二、休市期间市场活禽经营者应具体做到：

- （一）清空存栏，实现零存档休市。
- （二）彻底清除粪便、垃圾和杂物。
- （三）使用高压水枪，按上述清洁消毒要求对活禽档口环境、器具全面清洗，并用配制的消毒液进行彻底的消毒。
- （四）活禽批发市场交易区设置离地面15cm以上的棚架。

三、休市期间，违法从事活禽经营的，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予以查处。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0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市绿化 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7〕6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5日

潮州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发展城市绿化事业，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美化生产生活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区（包括湘桥区、枫溪区，不含潮安区）范围内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潮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是市城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城区的城市绿化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办法。

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发展和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环境保护、林业、工商行政管理、水务、电力、通信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市城区范围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条 城市绿化规划，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变更。

第五条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坚持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与丰富城市景观相结合的原则，利用、保护城市的自然和人文资源，合理设置公共绿地、单位附属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

第六条 道路绿化要注重遮阴滞尘，减弱噪声、装饰街景、美化市容；江湖岸边应当重点进行绿化。新建、改建的城市道路、铁路沿线两侧、江河两岸等绿地规划建设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城市道路必须搞好绿化。其中主干道绿化带面积占道路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次干道绿化带面积所占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五。

（二）城市快速路和城市立交桥控制范围内，进行绿化应当兼顾防护和景观。

（三）城市江河两岸、铁路沿线两侧的防护绿化带宽度每侧不得小于三十米；饮用水源地水体防护林带宽度各不小于一百米。

（四）高压输电线走廊下安全隔离绿化带宽度按照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建设。

第七条 鼓励单位和居民利用庭院空地种植花草树木，提倡

发展垂直绿化、屋顶绿化、立体绿化。

第八条 新区开发和旧区改建要把绿化建设作为重点内容。

第九条 城市苗圃、草圃、花圃的建设要适应城市绿化建设发展的需要，体现地方特色。

第十条 建设工程项目必须配套绿化用地，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工程项目用地面积的比例，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医院、休（疗）养院等医疗卫生单位不少于百分之四十。

（二）高等院校不得低于百分之四十，其他学校、机关团体不少于百分之三十五。

（三）经环保部门的鉴定属于有毒有害的重污染单位和危险品仓库，不得低于百分之四十，并根据国家标准设置宽度不少于五十米的防护林带。

（四）宾馆、商业、商住、体育馆等大型公共建筑设施，应当进行环境设计，建筑面积在二万平方米以上的，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五，建筑面积在二万平方米以下的，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

（五）居住区、居住小区和住宅组团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在旧城改造区的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其中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居住区不得低于一点五平方米，居住小区不得低于一平方米，住宅组团不得低于零点五平方米。

（六）工业企业、交通运输站场和仓库，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

(七) 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八) 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规定的配套绿化标准审批建设工程项目。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配套绿化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与建设工程同时验收交付使用。

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配套绿化用地达不到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标准的，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建设单位承担补偿责任，按照所缺少的绿化用地面积交纳绿化补偿费。绿化补偿费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收取，交财政部门统一管理，依法依规使用。

第十三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十五条 城市绿地的保护和管理，按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 政府投资的城市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等，经建设单位移交后，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二) 单位附属绿地和单位自建的防护绿地由该单位负责。

(三) 居住区、居住小区、住宅组团绿地，由物业所有权人

出资，委托物业管理公司或绿化专业队伍负责。

（四）生产绿地、经营性园林由其经营单位或个人负责。

（五）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辖管的城市道路、内街小巷的绿化由其按归属落实管理。

（六）铁路、公路沿线两侧、江河两岸、水库周围等城市绿地，由法律、法规规定的主管部门负责。

（七）沿街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门前绿化的责任。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各管理责任单位和个人的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已占用的必须限期归还，并恢复城市绿地的使用功能。

因公益性市政建设确需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征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由城市规划部门按照调整城市规划的原则，补偿同等面积同等质量的绿地。

因建设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恢复绿地实际费用向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交纳恢复绿化补偿费。占用期满后，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绿地。临时占用绿地造成相关设施破坏的，占用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需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的，应向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权限审批或上报市政府批准。

经批准砍伐或迁移城市树木的，应当给予树木权属单位或个人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电力、市政、交通、通信和供水等部门，为保证管线的安全使用需要修剪树木时，应当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所需费用由管线管理部门自行负责。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可以先行扶正或砍伐树木，但是，应当及时报告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绿地内设置与绿化无关的设施。

对在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内设置商业和服务经营设施予以严格控制。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营业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影响城市绿化的，建设单位必须在设计和施工前制定保护措施，报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

单位和个人申请在城市干道绿化带开设机动车出入口的，须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方可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审批。

第二十条 城市绿地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持树木花草繁茂、园容整洁优美、设施安全完好，对影响交通、管线、房屋和人身安全的树木及时修剪、扶正，确需迁移、砍伐的，应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树龄在百年以上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古树名木进行调查鉴定、建立档案、设置标志，划定保护范围，确定养护管理的技术规范，加强管理。古树名木生存地所属单位或个人，是该古树名木的管理责任者，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养护管理，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

严禁砍伐、迁移或买卖古树名木。因公益性市政建设确需迁移古树名木的，必须严格按省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
- （二）在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
- （三）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
- （四）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
- （五）以树承重、就树搭建。
- （六）采石取土、建坟。
- （七）其他破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按照规定收取的绿化补偿费、恢复绿化补偿费等费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其收取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化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潮安区、饶平县的城市绿化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潮州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潮府〔2011〕29号）同时废止。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定》的通知

潮府〔2017〕6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5日

潮州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提高社会卫生管理水平，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 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组织、分级负责、部门协调、全民参与、科学治理、社会监督、分类指导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卫生基础设施，使社会总体卫生水平的提高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相适应。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保障爱国卫生工作经费，将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财政预算。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城市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巩固卫生城市、卫生镇（县城）、卫生村创建成果，组织开展国家卫生城市、镇（县城）和省、市卫生村（镇）创建工作（以下简称卫生创建），逐步推行农村卫生城市化管理。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市、县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由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在同级人民政

府（管委会）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九条 市、县级爱卫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是同级爱卫会的办事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爱国卫生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爱国卫生工作的计划和标准，组织制订有关规范性文件；

（二）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和监督考核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及驻潮各单位爱国卫生工作；

（三）组织指导开展城乡爱国卫生创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农村改厕工作；

（四）参与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大灾情、疫情、中毒事故等突发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

（五）负责卫生创建的管理工作。

第十条 爱卫会实行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能和爱卫会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村（居）委员会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的单位或个人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设立爱国卫生组织和配备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在当地爱卫会的统一指导下，开展本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三章 制度与管理

第十二条 每年的4月份为市爱国卫生月。每月的最后一个星期五为卫生行动日。

爱国卫生活动月期间，各级爱卫会应当结合当地突出的公共卫生问题和公众关心的卫生健康问题开展爱国卫生活动。爱卫会成员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能和爱卫会职责分工，开展专项治理。

爱国卫生行动日，各单位应当集中开展爱国卫生活动，做好卫生责任地段的全面清理。

第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法律法规，落实市容环境卫生制度。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检查、监督和考核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落实情况。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建立健全健康教育工作网络，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工作，提高城乡居民的卫生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

各单位按照下列规定做好健康教育工作：

（一）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设置健康教育和卫生知识宣传栏，定期组织开展健康教育；

（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应当在社区（物业管理小区）、村的主要街道设置固定的健康教育和卫生知识宣传栏，并定期更新内容；

（三）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应当经常性地开展爱国卫生知识与健康教育宣传，发布健康教育的公益性广告，并根据

爱国卫生工作重点，适时开办专题栏目。在传染病流行或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健康教育宣传；

（四）车站、码头、广场、公园、大型商场等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结合实际，严格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置健康教育和卫生知识宣传栏；

（五）工矿企业单位要结合职业防护，开展职业病防治健康教育，设置固定的健康教育和卫生知识宣传栏，并定期更新内容；

（六）医疗卫生机构、科研单位、屠宰场和生物制品、化学制品的生产加工企业等产生带有病毒、病菌、放射性物质和其它致病的有害物质或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卫生、环保部门登记并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禁止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其它废弃物堆放及清运。

（七）学校要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对学生进行健康教育，普及卫生知识。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制定和实施农村饮用水工程建设规划，加强对农村饮用水工程运行和维护管理，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通过城镇污水处理管网向农村延伸和建立污水处理系统等方式，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制定和实施农村生

活垃圾处理的建设规划，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理的管理，不得在巷道、河涌、河堤、河滩、池塘、沟渠倾倒或堆放垃圾和余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建设。

第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组织制定农村改厕工作计划，统筹安排项目和资金，并加强对计划实施工作的监督和协调。爱卫会应当督促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农村改厕工作计划的要求，做好农村改厕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农村改厕工作。

第十九条 农村厕所应按照粪便无害化处理的规定标准和要求进行建造或者改造。

农村新建住房的卫生户厕应与住房同时设计、施工。

第二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按照卫生创建标准，制定卫生创建规划，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健全落实各项卫生管理制度，提高公共卫生管理和总体卫生水平，巩固和发展卫生创建成果。

街道办事处应当有计划地开展卫生街道的创建活动。鼓励各单位参加爱国卫生工作模范单位创建活动。

第二十一条 镇人民政府应积极开展创建卫生镇活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积极开展创建卫生村活动。

第二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对鼠、蚊、苍蝇、蟑螂等

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措施，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场所，将工作和居住场所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范围内。

第二十三条 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工作按照以下规定实行责任制：

（一）公共外环境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二）公共外环境以外其他区域（单位内、单位宿舍区）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由各所在单位负责；

（三）住房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由住户负责。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开展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工作，并督促相关单位和个人及时、妥善处理被杀灭的病媒生物。

第二十五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日常消杀工作制度，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信息化管理，落实辖区公共外环境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级爱卫会应当会同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等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和督促有关单位加强旅游景点、广场、公园、商业网点、集贸市场、车站、码头等场所以及城乡结合部的爱国卫生工作。

医院、宾馆、饭店、单位食堂、集体宿舍、商场、娱乐场所、港口、车站、公园等人员聚集场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筑工

地、农贸市场、粮库、养殖场、废品收购站、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公厕等容易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其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落实病媒生物杀灭工作，使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范围内。

第二十七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使用的药品、器械，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灭鼠药品和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杀虫药品、器械。

第二十八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从业人员应当接受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职业知识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专业机构不得聘用未经培训的人员从事病媒生物消杀活动。

第二十九条 公共场所禁止吸烟。集贸市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公共卫生设施，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严格执行。

第四章 监督与检查

第三十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部门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爱国卫生管理的行为均有权举报，爱卫会成员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处理。

爱卫会及其成员单位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

第三十一条 各级爱卫办应当加强爱国卫生监督检查，督促

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落实爱国卫生措施，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爱国卫生检查评比活动，定期考核爱国卫生达标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爱国卫生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应当在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

第三十二条 市爱卫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聘任爱国卫生监督员，对违反有关爱国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劝导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爱国卫生监督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佩带标志或出示证件。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或者爱卫会对爱国卫生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

第三十四条 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市、县级爱卫会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建议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 （一）不履行爱国卫生职责和义务的；
- （二）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的；
- （三）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认真整改的；
- （四）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按照《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由相关部门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各级爱卫会及其委员单位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做好爱国卫生工作。爱国卫生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爱国卫生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有效证件。对拒绝、阻扰爱国卫生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单位和个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规定》的通知

潮府〔2017〕6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5日

潮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和关于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的重要决策部署，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三条 市公安局对全市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公安（分）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四条 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

本场所消防安全全面负责。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坚持权责一致、依法履职、失职追责。对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章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消防工作职责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消防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负责本地区消防工作，每年召开消防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本地区消防工作重大事项。每年向上级人民政府专题报告本地区消防工作情况。针对本地区消防安全特点和实际情况，组织制定、修订政府规范性文件。健全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牵头的消防工作协调机制，推动落实消防工作责任。

（二）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确保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科学编制和严格落实城乡消防规划，预留消防队站、训练设施等建设用地。加强消防水源建设，按照规定建设市政消防供水设施，制定市政消防水源管理办法，明确建设、管理维护部门和单位。

（三）在政府预算中安排必要的资金，保障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促进消防事业发展。

（四）督促所属部门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五）将消防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民生工程或为民办实事工程，大力发展消防公益事业。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推进消防教育培训、技术服务和物防、技防等工作。推动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工作，建设公益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体验馆和配置消防宣传车，开展消防科普教育活动。在社会福利机构、幼儿园、托儿所、居民家庭、小旅馆、群租房以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六）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分析评估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组织实施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等排查整治工作。实行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报请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和停产停业整改报告，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并组织有关部门督促隐患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七）依法建立公安消防队和政府专职消防队。明确政府专

职消防队公益属性，采取招聘、购买服务等方式招录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建设营房，配齐装备；按规定落实其工资、保险和相关福利待遇。

（八）组织领导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建立灭火救援社会联动和应急响应处置机制，落实人员、装备、经费和灭火药剂等保障，根据需要调集灭火救援所需工程机械和特殊装备。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七条 镇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

（一）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二）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

（三）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镇总体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四）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

（五）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

（六）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

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平。

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前款第（一）、（四）、（五）、（六）、（七）项职责，并保障消防工作经费。

第八条 开发区管委会、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和其他政府派出机关，负责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按照本办法履行同级别人民政府的消防工作职责。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实施消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部署要求，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管消防安全的负责人应当协助主要负责人，综合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督促检查所属部门和下级政府落实消防工作的情况。班子其他成员要定期研究部署分管领域的消防工作，组织工作督查，推动分管领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第三章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

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本行业、本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提高消防

安全管理水平。

（二）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每年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一条 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对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要依法严格审批，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或批准开办。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一）公安机关负责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针对本地区消防安全特点和实际情况，及时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提请政府组织制定、修订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组织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实施消防行政处罚。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办理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案件。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负责指导强制隔离戒毒场所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公安派出所应当在上级公安机关的指导和监督下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单位和场所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落实防火、灭火措施；按照职责范围对消防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火灾事故调查；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二）教育部门负责学校、幼儿园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指导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活动统筹安排。

（三）民政部门负责社会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管理、未成年人保护、婚姻、殡葬、救灾物资储备、烈士纪念、军休军供、优抚医院、光荣院、养老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做好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企业专职消防队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内容。

（五）城乡规划管理部门依据城乡规划配合制定消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依据规划预留消防站规划用地，并负责监督实施。

（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依法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安全管理，在组织制定

工程建设规范以及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时，应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负责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者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依法查处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等各方主体的燃气违法行为。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

（七）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在客运车站、港口、码头及交通工具管理中依法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消防工作制度。

（八）宣传部门负责指导消防安全的新闻报道及其他相关信息的发布工作。

（九）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负责文化娱乐场所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工作，指导、监督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剧院等文化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指导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协助监督管理印刷业、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消防安全。负责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十）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

（十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对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查处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十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依法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加强特种设备生产过程中的消防安全管理，积极推广消防新技术在特种设备产品中的应用。按照职责分工对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做好消防安全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负责消防相关产品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严格依法实施有关行政审批，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有关安全生产许可。

第十二条 具有行政管理或公共服务职能的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职责为消防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一）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列入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二）科技部门负责将消防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消防安全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消防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将消防知识纳入科普教育内容。

（三）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消防安全管理。依据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将消防产业纳入应急产业同规划、同部署、同发展。

（四）司法部门负责将消防法律法规纳入普法教育内容。

（五）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对消防资金进行预算管理。

（六）商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商贸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七) 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市城区公房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

(八) 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广采用先进的火灾防范技术设施，引导用户规范用电。

(九) 人防部门负责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十) 旅游部门负责旅游景点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十一) 体育、宗教事务、粮食等部门负责加强体育类场馆、宗教活动场所、储备粮储存环节等消防安全管理，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十二) 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监管机构负责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业机构、保险机构及服务网点、派出机构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保险监管机构负责指导保险公司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发挥火灾风险评估管控和火灾事故预防功能。

(十三) 农业、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纳入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十四) 气象、水利、地震部门应当及时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通报公安消防部门。

（十五）城市综合管理部门应当保持消防供水及市政道路上其他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并保持设置在市政道路上消防车道畅通无障碍。

（十六）综治部门应当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检查考核中。

第四章 村（居）民委员会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三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一）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宣传消防法律、法规，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二）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健全消防安全制度，督促村民、居民遵守；

（三）开展防火安全检查；

（四）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有条件的可以配备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五）发生火灾时，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五章 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进行消防工作检查考核，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落实。

（二）保证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火灾隐患整改、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消防工作所需资金的投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费用应当保证适当比例用于消防工作。

（三）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检验维修，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并持证上岗。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保证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分别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训练演练，加强消防装备配备和灭火药剂储备，建立与公安消防队联勤联动机制，提高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七）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履行第十四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并报知当地公安消防部门，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经过消防培训。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安装、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和敷设电气线路、管线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用电、用气安全管理规定，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四）组织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疏散演练。

（五）建立微型消防站，积极参与消防安全区域联防联控，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六）积极应用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措施。

第十六条 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除履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例会，研究本单位消防工作，处理涉及消防经费投入、消防设施设备购置、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

（二）鼓励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特有工种人员须经消防安全培训；自动消防设

施操作人员应取得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

（三）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应当根据本单位火灾危险特性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器材，储备足够的灭火救援药剂和物资，定期组织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

（四）按照国家标准配备应急逃生设施设备和疏散引导器材。

（五）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由具有资质的机构定期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六）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十七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公安机关等主管部门报告。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第十八条 石化、轻工等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消防安全自律管理，推动本行业消防工作，引导行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第十九条 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和消防安全评估、咨询、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依法依规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终身责任。

第二十一条 广播、电视、报刊、通信、网络等传播媒体应当无偿开展消防安全公益宣传，确保一定的消防公益宣传发布量。

第六章 责任落实

第二十二条 市政府每年组织对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消防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交由市委组织部，作为对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明确消防工作目标责任，纳入日常检查、政务督查的重要内容，组织年度消防工作考核，确保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加强消防工作考核结果运用，建立与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履职评定、奖励惩处相挂钩的制度。

第二十四条 各县（区）、镇（街道办事处）应建立消防安全委员会，定期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协调指导消防工作开展，督促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

第二十五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单位消防安全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信用评价、项目核准、用地审批、金融扶持、财政奖补等方面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法定消防工作职责时，应当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市级公安机关要加强对各县区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各县（区）公安机关要加强对公安派出所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监督检查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渎职的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重大火灾以上事故的，按规定报上级政府组织调查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本

办法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三十条 专职消防队包括政府专职消防队和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政府专职消防队是指除公安消防队以外，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建的专职消防队；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是指由企业事业单位组建的专职消防队。

第三十一条 微型消防站是单位、社区组建的有人员、有装备，具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的志愿消防队。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等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规定。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2018年制订规章计划》的通知

潮府〔2018〕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人民政府2018年制订规章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起草单位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落实，相关单位积极配合，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月5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2018年制订规章计划

一、2017年结转项目（1项）

1、项目名称：《潮州市燃气管理办法》

起草单位：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新制订项目

1、项目名称：《潮州市陶瓷废弃物管理办法》

起草单位：潮州市环境保护局

送审时间：2018年7月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2018年规范性文件制订计划》的通知

潮府办〔2018〕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潮州市人民政府2018年规范性文件制订计划》（见附件）印发给你们。

各起草单位应根据计划安排，按照《潮州市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潮府〔2001〕43号）和《潮州市规范性文件审查与备案管理办法》（潮府〔2007〕29号）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调研、论证、起草等相关工作，并按时将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连同起草说明、制定依据、征求意见情况（包括部门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市政府审定。

未列入年度计划的规范性文件项目,原则上不予以受理。

附件:潮州市人民政府2018年规范性文件制订计划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5日

附件:潮州市人民政府2018年规范性文件制订计划

序号	文件名称	起草单位	送审时间
1	潮州市泥头车车辆及运输管理规定	市住建局	在办
2	潮州市城乡宅基地住宅建设管理办法	市城乡规划局	在办
3	潮州市新建住宅区配套教育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市教育局	在办
4	潮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	市财政局	第一季度
5	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市科技局	第一季度
6	潮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修订)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第一季度
7	潮州市城乡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8	潮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服务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第二季度 第二季度

	管理办法		
9	潮州市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市住建局	第二季度
10	潮州市电气火灾综合防范办法	市公安消防局	第二季度
11	潮州市人才安居保障实施办法	市人社局	第二季度
12	潮州市高层次人才“优才卡”制度 实施办法	市人社局	第三季度
13	潮州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暂行办法	市住建局	第三季度
14	潮州市违法建筑分类处置实施办法	市城乡规划局	第三季度
15	潮州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潮州海事局	第四季度
16	潮州市老年人优待办法（修订）	市民政局	第四季度
17	潮州市市区供用水管理规定	市城综局	第四季度
18	潮州市潮州手拉朱泥壶地理标志产 品保护管理办法	市质监局	第四季度
19	潮州市潮州老香黄地理标志产品保 护管理办法	市质监局	第四季度

潮州市枫溪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潮州市 枫溪区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 实施细则》的通知

枫管〔2017〕9号

区各办事处，各部、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潮州市枫溪区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枫溪区管理委员会

2017年9月20日

潮州市枫溪区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推进医疗救助与医疗保险相衔接，切实解决城乡困难群众就医难问题。根据《广东省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暂行办法》和《潮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医疗救助，是指对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保障其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对救助对象在扣除各种医疗政策性补偿、补助、减免及社会指定医疗捐赠后，仍难以负担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适当补助。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的救助对象为本区户籍和在本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下列人员：

（一）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和城镇无劳动能力、无收入来源、

无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或扶养人的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的困境儿童（以下称第一类救助对象）；

（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以下称第二类救助对象）；

（三）列入枫溪区新时期精准扶贫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以下简称第三类救助对象）；

（四）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以下称第四类救助对象）；

（五）因病致贫家庭的重病患者（以下称第五类救助对象）；

（六）区管委认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以下称第六类救助对象）；

低收入家庭按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以下，且家庭财产总值低于3万元（不含基本住房）认定。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是指当年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疾病和诊治门诊特定项目，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达到或超过其家庭年可支配收入的60%，且家庭财产总值不超过3万元的重病患者。

第四条 保障性医疗救助

符合救助条件的第一、二、三、四类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纳费用部分，由医疗救助金给予全额资助。符合救助条件的第一、二、三、四类救助对象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纳费用部分，按照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水平给予资助。

第五条 基本医疗救助

第一类救助对象，住院或符合特殊门诊就医的，按个人实际负担医疗费用的100%给予救助；

第二、三、四类救助对象，住院或符合特殊门诊就医的，按个人实际负担医疗费用的80%给予救助；

第五、六类救助对象，住院或符合特殊门诊就医，个人实际负担医疗费用超过10000元的，超出部分按80%给予救助。

上述医疗救助以百元为单位进行结算。第一类救助对象年度救助不设封顶线；第二、三类救助对象年度救助封顶线为8000元；第四类救助对象年度救助封顶线为6000元；第五、六类救助对象年度救助封顶线为5000元。

第六条 大病医疗救助

当年住院或符合特殊门诊就医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各项医疗保险可支付部分、民政部门医疗救助部分、单位报销部分及社会互助帮困资金后，第二、三、四类救助对象当年个人实际负担医疗费用累计超过8万元的，第五、六类救助对象当年个人实际负担医疗费用累计15万元的，可按以下标准实施救助：

（一）第二、三、四类救助对象按个人实际负担医疗费用总额的30%给予救助，每人每年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8万元。

（二）第五、六类救助对象按个人实际负担医疗费用总额的20%给予救助，每人每年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6万元。

（三）经区管委批准的特殊困难人员，可适当提高救助标准。

第七条 因特殊原因未能参加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的救助对象，合规范范围内发生的医疗费用，可参照参加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对象个人负担部分的救助政策，按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所属类别给予救助。

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0-14周岁（含14周岁）儿童治疗急慢性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的限定医疗费用，按《关于全面提高重大疾病医疗保险水平工作的通知》（潮人社〔2012〕161号）规定执行。其他救助的对象患有特重大疾病、传染病，国家和省市相关医疗费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个人实际负担医疗费用，应剔除下列费用：

- （一）医疗单位按规定应减免的费用；
- （二）患者本人或家属所在单位为其报销的医疗费用；
- （三）职工所在单位或相关部门补助的费用；
- （四）参加各种商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农民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赔付的医疗保险金；
- （五）社会各界互助帮扶给予救济的资金。

第九条 医疗救助实行定点医疗

救助对象申请医疗救助的，必须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农民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规定的本地或外地医疗机构就医。异地就医的，须经属地接诊的定点医疗机构认定，并经社保医疗机构核准同意。

第十条 定点医疗卫生单位应履行以下职能和义务：

(一) 按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药品目录、治疗项目和医疗服务实施标准，为救助对象提供医疗服务；

(二) 直接结算医疗保险的定点医疗救助单位，应提供救助对象医疗费用总额、基本医疗费用总额、已报销金额的有效票据；

(三) 查验救助对象的相关证件，并登记备案。

第十一条 医疗救助金申请程序

救助对象申请基本医疗救助和大病医疗救助时，凭定点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向户籍所在地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枫溪区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人的身份证和户口簿（收复印件，提交原件经核验）；

(二) 《广东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证》、《五保供养证》、《孤儿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贫困户信息卡》、民政部门为“三无人员”和特殊困难人员出具的有效证明或家庭经济收入状况证明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 相关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史材料、用药或诊疗项目清单、转院通知；

(四) 医疗收费的有效票据或复印件；

(五) 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农民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医疗保险报销医疗费用的凭证、发票；

(六) 已获得社会指定医疗捐赠的，应提供相关凭证。

受申请人委托，村（居）委会可代其向户籍所在地办事处提

交医疗救助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并协助办事处对申请对象家庭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民主评议与公示。

第十二条 医疗救助金审批发放程序

对申请基本医疗救助和大病医疗救助的，办事处应自接到救助对象申请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对申请人所患病种、病情程度、医疗费用支出等情况进行资格认定和调查核实。经核实符合条件的，办事处应委托村（居）委会张榜公示5天。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的，办事处应签署审核意见，并将材料报区民政局审批。

区民政局应自接到各办事处上报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一步调查核实并签署审批意见。经核实符合条件的，由区民政局委托银行直接将医疗救助金划入救助对象账户或所在村（居）委会账号中。划入所在村（居）账号的，各村（居）委会必须将医疗救助金及时全额发还给救助对象，并完善相关签收手续。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办事处应将材料退回，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区民政局成立医疗救助审批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对上报的医疗救助申请材料进行审批，并将救助对象名单和救助金额按月报区财政局。

第十四条 基本医疗救助或大病医疗救助申请应当于医疗终结后2个月内提出申请。逾期提出救助申请的，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享受医疗救助：

- (一) 因自身违法行为导致的医疗费用；
- (二) 交通事故、工伤事故、医疗事故等应由他方承担支付的医疗费用；
- (三) 酗酒、斗殴（含夫妻打架）、自杀、互杀、自伤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精神病除外）；
- (四) 整容、美容、镶牙发生的医疗费用；
- (五) 未经批准的挂床住院、家庭病床发生的费用；
- (六) 超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农民工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用药目录、诊疗项目及医疗服务设施标准所发生的费用；
- (七) 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自行到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或自行购买药品的费用（急诊、抢救除外）。

第十六条 医疗救助基金来源

- (一) 上级医疗救助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 (二) 区财政每年按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月增加14%的比例安排基本医疗救助资金；
- (三) 社会捐赠的用于医疗救助的资金；
- (四) 医疗救助资金形成的利息收入；
- (五) 其他按政策规定可以用于医疗救助的资金。

第十七条 医疗救助组织与实施

- (一) 城乡医疗救助在区管委会领导下，由区民政局管理组织实施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负责医疗救助对象调查核实、医疗救助工作建章立制、制定工作计划和资金分配计划、检查指

导和综合协调等工作，规范工作程序，确保医疗救助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二）区财政局负责医疗救助资金的调度和拨付，根据审核的用款计划及时将医疗救助资金拨付到位，并加强对医疗救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

（三）区卫生局负责指导并督促定点医疗救助单位设立医疗救助窗口，公开医疗优惠减免项目、标准，兑现减免承诺，控制医疗费用，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为救助对象提供优质服务。

（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与医疗救助制度的衔接，切实减轻困难群众的医疗负担。

（五）区审计局负责对医疗救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确保医疗救助资金使用合理，防止挤占挪用和违规使用等现象发生。

第十八条 医疗救助监督管理

（一）医疗救助对象违反本细则规定，弄虚作假，骗取医疗救助金的，应当追回全部救助金，并取消其医疗救助待遇。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医疗救助工作人员在实施医疗救助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索贿受贿，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潮州市枫溪区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实施细则》（枫管〔2014〕13号）同时废止。

（潮法规审〔2017〕18号）

潮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公告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潮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试行）》和《潮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经市法制局审核同意，现予以公布。

附件：1. 潮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试行）》

2. 《潮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潮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年11月8日

潮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潮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行政执法行为，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则（试行）。

第二条 本规则（试行）所指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潮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根据违法行为的不同情形，选择对当事人是否给予处罚以及处罚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 局机关及局机关职能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本规则（试行）。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处罚法定原则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要以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另行设定行政处罚种类，行政处罚档次的划分，不得超过法定幅度。

（二）公平公正原则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平等对待每一个被处罚的当事人，同等情况同等对待，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等因素基本相同的违法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

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三）处罚相当原则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事实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做到轻重适当。

（四）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既要制裁违法行为，又要教育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

（五）程序正当原则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遵循法定的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第五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六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设定的罚款处罚额有一定幅度的，在幅度范围内分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适用，一般处罚适用，从重处罚适用。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属初次违法，无主观恶意，其违法行为尚未造成较大后果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

形。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

（二）违法行为发现三次以上的；

（三）被警告后，拒不停止、纠正违法行为，或者不在限期内整改，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抗拒检查，阻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的；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局机关及局机关职能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按照《潮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以下称《裁量标准》），行使自由裁量权，确定处罚幅度。

第十条 局机关及局机关职能部门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其程序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是否采纳以及处罚理由，在处罚决定中予以说明。

对涉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政处罚，由案件承办机构或者人员提出行政处罚的建议，并同时提交相应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交本单位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

一般案件经合法性审核后，报本单位分管领导同意并签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需要听证的案件，报送局领

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由主要领导签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十一条 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听证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其他处理决定中，应当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情况进行表述；不予行政处罚、一般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必须建立案卷，行政处罚案卷的应列材料及其置入、撤出、保管、使用程序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裁量标准》（附后）“违法情节”一栏中，“以上”不包括本数，“以下”、“以内”包括本数；《裁量标准》“处罚裁量标准”一栏中，“以上”、“以下”含义均同对应法律原文含义。

第十四条 行使《裁量标准》中未列明的其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按照本规则（试行）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则（试行）由潮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则（试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

附件：《潮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附件:	潮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严重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发现三次以上的违法情节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轻微	首次发现并及时改正的
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伪造、变造、损毁、买卖、抵押、非法转让、非法买卖、非法建设、非法建设加油站或油库的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第23号)第四十三条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轻一般	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且正在动工建设的
3	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第23号)第四十三条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般严重	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且正在动工建设的
2	成品油专项用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第23号)第四十三条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重轻微	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且已经发现或及时改正的
	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第23号)第四十三条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般	再次发现的

(潮法规审 (2017) 22号)

潮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潮州市新引进企业高层次人才奖励措施》的通知

潮经信〔2017〕38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潮州市新引进企业高层次人才奖励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潮州市财政局

2017年9月30日

潮州市新引进企业高层次人才奖励措施

为吸引优质企业落户我市，鼓励高层次人才到我市工作，建立健全有利于高层次人才集聚的机制，促进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制定本奖励措施。

一、新引进企业的条件

自2017年起在潮州市注册登记，并在潮州市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

（一）潮州市总部企业。

（二）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含）。

(三) 当年度营业收入2亿元以上(含)。

二、奖励对象和标准

对在上述企业就职,并在潮州市缴纳个人所得税,且年应纳税工资薪金所得额(以下简称“应纳税所得额”)在25万元以上(含)的高层次人才给予奖励。具体奖励金额按高层次人才本人在潮州市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减去其应纳税所得额的15%部分确定。

同一企业可获得高层次人才奖励资金的总额不得高于该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市、县(区)财政贡献度的80%加上获奖高层次人才缴纳个人所得税对市、县(区)财政贡献额度之和;同一企业高层次人才奖励资金总额高于上述限定额度的,在额度范围内按该企业高层次人才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比例进行分配。

三、资金来源和分担原则

奖励资金按我市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市与县(区)财政分级负担。

(一) 市区(包括湘桥区、枫溪区、凤泉湖高新区)企业奖励资金由市与区按共享收入分成比例进行分担。即湘桥区、枫溪区和凤泉湖高新区属企业奖励资金,由市分别按70.6%、20.2%、20%比例分担,其余部分由各区财政负责。

(二) 潮安区属企业奖励资金,由市按个人所得税市级统筹比例(33.3%)分担,其余部分由潮安区财政负责。

(三) 饶平县属企业奖励资金由饶平县财政负责。

四、奖励程序

(一) 市区和潮安区新引进企业高层次人才奖励按以下程序执行：

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应于每年5月31日前，对申请奖励资金的高层次人才进行汇总，填写《潮州市新引进企业高层次人才奖励申请表》，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实缴注册资本证明、年度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和高层次人才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等材料（属总部企业的，还应提供总部企业认定证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纳税金额后，报送所在区经信部门和区财政局审核。区经信部门和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后，联合上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复核，复核通过的高层次人才名单应在潮州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日。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的，由市财政局将市级奖励资金拨付到企业所在区财政局，再由区财政局连同区级奖励资金一并拨付到企业。

(二) 饶平县新引进企业高层次人才奖励由饶平县自行审核并参照市区程序执行。

五、附则

(一) 本奖励措施执行期限自2017年起至2019年止，有效期3年。

(二) 本奖励措施有效期内，我市对高层次人才的同类奖励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三) 本奖励措施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潮法规审〔2017〕23号)

需提交材料： (1) 潮州市新引进企业高层次人才奖励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 (3) 人才在职证明； (4) 实缴注册资本证明； (5) 年度审计报告； (6) 总部企业认定证书。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注册	是否	企业所得税额(万元)							
新引进企业信息	注册登记时间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当年营业收入(万元)					
申请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籍贯	学历	专业	职称	身份证号码	个人所得税额(万元)	
	1									
	2									
	3									
	...									
主管税务机关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经信部门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局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经信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建设行政 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公告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下称《大气污染防治法》）已于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为贯彻执行该法，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潮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规定，制定了《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并经市法制局审查同意，于2017年10月17日印发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附件：《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10月17日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的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1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	轻微	在期限内自行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含一万)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逾期自行改正。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1、二次以上(含二次)违法的; 2、拒不改正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2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	轻微	在期限内自行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含一万)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逾期自行改正。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1、二次以上（含二次）违法的； 2、拒不改正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3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四款“……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在期限内自行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含一万）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逾期自行改正。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1、二次以上（含二次）违法的； 2、拒不改正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注明： 1、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确保行政处罚的

合法性、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潮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规定，制定本基准。

2、表格中“违法情节和后果”一栏的违法行为次数统计限于本机关行政管辖范围。

3、表格中“行政处罚”一栏的“以上”不包括本数（特别注明除外），“以下”包括本数。

4、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依法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在法定的处罚方式和处罚幅度内，选择较低的处罚方式、幅度的较低限或者在法定的处罚方式和处罚幅度最低限以下进行处罚。

（潮法规审〔2017〕25号）

潮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潮州市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潮州市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潮食药监规〔2017〕4号

为规范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确保行政处罚行为合法、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潮州市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潮

州市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并经潮州市法制局审核同意，现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潮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11月1日

潮州市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确保行政处罚行为合法、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特殊食品，下同）、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等有关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三条 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食品药品违法案件，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公正、公平、公开、过罚相当、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程序正当的原

则，避免畸轻畸重、重责轻罚、轻责重罚，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合法、合理。

第五条 对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规定的，在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原则；
- （二）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
- （三）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
- （四）从旧兼从轻的原则；
- （五）一事不再罚的原则。

第六条 按照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产品的风险性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行政处罚裁量档次划分为不予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和从重行政处罚。

（一）不予处罚，是指依法具有不予行政处罚情节的，不作出行政处罚。

（二）减轻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幅度下限以下（不含下限）的行政处罚。

（三）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幅度中限以下（不含中限）、下限以上的行政处罚。

（四）一般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幅度中限的行政处罚。

（五）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幅度中限以上（不含中限）、上限以下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七条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幅度较大的（如货值金额超过1万元，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可依据涉案货值金额分段划分裁量幅度，在每个裁量幅度内按照本规则第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不满14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违法行为结束之日起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且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一般应当视为符合《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的“充分证据”，并依据该条规定，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一）进货渠道合法，提供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供货单位销售人员授权委托书及审核证明、药

品合格证明、销售票据等证明真实合法；

(二) 药品采购与收货记录、入库检查验收记录真实完整；

(三) 药品的储存、养护、销售、出库复核、运输未违反有关规定且有真实完整的记录。

第十条 以下违法行为不适用于减轻行政处罚：

(一) 涉及医疗用毒性药品、血液制品、兴奋剂、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乳制品、第三类植入类医疗器械等高风险产品，或者以孕产妇、婴幼儿、儿童等特定人群为主要使用对象的产品；

(二) 情节严重的；

(三)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才进一步实施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减轻行政处罚应当低于行政处罚的起点，但不得低于法定行政处罚起点倍数或者数额的 20%。法定行政处罚划分档次的，后一档减轻行政处罚应当低于行政处罚的起点，但不得低于前一档次行政处罚的起点。

第十二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减轻处罚：

(一) 主动及时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三) 其他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

（一）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二）属初次违法，无主观恶意且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且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法行为发生在新旧产品标准执行过渡期内的；

（五）当事人主动赔偿受害人因违法产品而遭受的损失；

（六）已经履行相关法定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涉案产品违法的；

（七）其他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情节严重”处罚：

（一）药品生产中非法添加非处方药物成份、使用违法原料生产假药的；恶意减少投料生产药品，造成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的；

（二）食品、化妆品生产中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产品已经流入市场的；

（三）药品生产中违法使用辅料，生产的药品为劣药，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食品生产中滥用食品添加剂，产品流向市场并造成严

重后果的；

(五)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未建立或者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 当事人发现其生产的食品药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不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不主动召回产品，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当事人发现其销售、使用的食品药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不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应商，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在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销售明知掺入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食品的；

(十)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导致问题产品难以追缴、危害难以消除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一)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备案凭证、许可证件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备案凭证、许可证件的。相关试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

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行政处罚：

(一) 违法行为已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被新闻媒体、网络曝光，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实确认，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二) 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当事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调查处理；或者采取妨碍、逃避、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抗拒、拒不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以擅自启封、转移、隐匿、使用、改动、毁损、变卖等方式动用被查封、扣押物品的；

(四) 涉案产品涉及特殊管理药品、急救药品、注射剂药品、生物制品、血液制品等高风险药品，涉及植入性、介入性等重点监管的医疗器械的；

(五) 涉案的婴幼儿、孕产妇食品中所需营养成分严重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六) 违法行为发生在自然灾害、重大活动期间或发生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时，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 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八)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九)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十)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的违法情形，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已将其作为一种单独的违法行为予以规范的，不再作为裁量的从重情节予以认定。

第十六条 当事人违法行为不具有从重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等情形，在法定处罚幅度中限依法给予一般处罚。

当事人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从重、从轻、减轻等情节的，应当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产品风险性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裁量。

第十七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案件承办人在违法案件调查取证环节，应当依法、全面、客观收集可能影响行政处罚裁量的证据。

第十八条 行使自由裁量权应严格遵循行政处罚案件“办、审、定”相分离。

第十九条 在进行案件调查和实施行政处罚时，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应当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时，涉及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承办人员应当提出适用裁量权的建议，说明确定自由裁量幅度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行政处罚裁量过程中，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第二十一条 办案机关应当定期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纠正。

办案机关的上级机关应当不定期对其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检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责令纠正或予以通报。

第二十二条 对徇私舞弊、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人员，视情节给予通报、调离执法岗位；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潮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本规则制定《潮州市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2000元或者2000元以下幅度的行政处罚，不制定裁量基准。

第二十四条 对按照本规则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较重处罚或者减轻处罚的重大、疑难和复杂案件，以及超越本规则及裁量基准范围的案件，应当通过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裁量理由。

第二十六条 各县、区食品药品监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可参照执行本自由裁量适用规则和裁量基准，也可依据本规则的规定，制订适合本地实际的自由裁量适用规则和裁量基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潮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潮州市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略）

（具体请登陆 <http://www.chaozhou.gov.cn/dwmhsmb/1231/1096/122222.jspxc> 查阅）

(潮法规审〔2017〕28号)

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发布《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和《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公告

为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和《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并经潮州市法制局审核同意，现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潮州市质监局

2017年11月15日

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和《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局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守本规则。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本局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公正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对于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相近的同类别违法行为，适用的法律依据以及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基本一致。

（二）过罚相当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并排除其他不当因素的干扰；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

（三）程序正当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定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保障当事人在行政处罚程序中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既要纠正违法行为，也要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五条 一般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几种处罚种类中，选择较为合理的处罚种类，或者在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一般处

罚的幅度内确定罚款数额。

违法行为没有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实施一般处罚。违法行为既有从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处罚情节的，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综合考量，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第六条 不予处罚，是指对违法行为予以认定，但依法不作出行政处罚。

第七条 从轻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几种处罚种类中，选择较轻或者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在本规则第十一条的从轻处罚的幅度内确定罚款数额。法定罚款幅度只有最高限值没有最低限值的，从轻行政处罚不低于最高限值的5%。

第八条 减轻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几种处罚种类中，选择最少的处罚种类，或者在法定罚款最低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第九条 从重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几种处罚种类中，选择较重或者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在本规则第十一条的从重处罚的幅度内确定罚款数额。

第十条 从轻处罚和减轻处罚不得减少法定处罚种类。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的一般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分别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一般处罚： $[Y+(X-Y) \times 30\%]$ 以上， $[Y+(X-Y) \times 70\%]$ 以下，以上、以下限均不含本数；

从轻处罚： $[Y+(X-Y) \times 30\%]$ 以下至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以下限含本数；

从重处罚： $[Y+(X-Y) \times 70\%]$ 以上至法定最高处罚金额，以上限含本数。

X为法定最高处罚金额，Y法定最低处罚金额，没有最低处罚金额时，Y值为零。

第十二条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不同层级效力的数个法律规范，相互之间不抵触的，可以适用层级效力低的法律规范；相互之间规定不一致的，应当适用层级效力高的法律规范。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两个以上层级相同的法律规范，按照新法优于旧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适用。

国家对法律、法规、规章的适用问题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处”的行政处罚，一般处罚时综合考量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从轻处罚和减轻处罚时不予处罚，从重处罚时应当处罚。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 行为人实施违法行为时不满十四周岁的；
- (二)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

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行为人实施违法行为时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五）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进一步扩大的；

（六）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七）举报重大违法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八）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故意生产、销售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的；

（二）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

（三）被责令停止实施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 (五)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六) 违法行为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造成较严重社会影响的；
- (七)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严重人身损害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
- (八) 擅自动用、调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涉案物品或者被登记保存证据的；
- (九)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询问或者以拒不签字等其它方式妨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
- (十) 提供伪证或者销毁、隐匿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等资料，逃避监督检查的；
- (十一) 持续违法时间长、涉案产品数量多或涉案产品货值大的；
- (十二) 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十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重行政处罚的。

第十七条 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收集可能影响自由裁量的证据，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组织核实；必要时，法制机构应当会同案件承办机构进行调查核实。

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终结报告中说明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的理由、依据和证据，法制机构应当依法进行初审。

第十八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经本局案审委集体审理决定。

未经案审委集体决定，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领导签字批准

等方式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改变案审委的审理决定。

第十九条 从轻、减轻、从重处罚以及不予处罚的意见和理由应当在审理记录中如实记录。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附件：潮州市质监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具体请登陆 <http://www.chaozhou.gov.cn/dwmhsmb/1182/1096/122938.jsp> 查阅)

(潮法规审〔2017〕29号)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 费用结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潮人社规〔2017〕1号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年12月13日

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制度，规范医疗费用结算，推动医疗服务的精细化管理，保障参保人的基本医疗保险权益，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下称参保人）在本统筹区内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下称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按照本市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属个人支付范围的由定点医疗机构向参保人收取；属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由定点医疗机构记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再按本办法与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结算。

参保人在县（区）属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由所在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结算；在市属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结算。

第三条 参保人在本市非定点医疗机构急诊住院或市外非联网结算医疗机构就医的，其医疗费用由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结算并按规定支付。

参保人在市外联网结算医疗机构就医的，其医疗费用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负责结算并按规定支付后，与其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结算。

第四条 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医疗费用的结算办法，按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其医保待遇不受社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办法的影响。

第五条 建立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出总额控制机制，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和保障参保人基本医疗需求的原则，以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基础，确定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出年度总额控制目标。

第六条 建立部门分工、协调推进、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的行政管理工作；市财政部门牵头确定年度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总额预算及定点医疗机构分值结算总额等指标；市卫生行政部门牵头做好定点医疗机构权重系数、病种库及其分值的年度调整工作，协调推进各定点医疗机构病案首页的应用上报工作，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参保人基本医疗费用结算的经办、管理、统计和测算工作。

第二章 病种分值结算

第七条 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属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的住院基本医疗费用按病种分值或住院床日费用分值结算。按照“总额控制、病种赋值、月预结算、年度清算”的办法，将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基本医疗费用的年度可分配资金总额（下称年度可分配资金总额），根据病种或住院床日费用的分值以及各定点医疗机构权重系数等进行分配结算。

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住院费用如未达到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或是超过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后再住院的，不纳入分值结算范围。

第八条 年度可分配资金总额=当年度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收入总额（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剔除一次性趸交收入）-风险调剂金（按当年度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收入总额的8%计）-普通门诊统筹费用-门诊特定病种费用-异地联网即时结算费用-现金报销费用（不含已纳入医院按分值结算的部分）-大病保险及补充医保相关费用-医保个人账户划拨费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门诊诊查费支出-其他支出

前款所称“费用”系指按规定应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费用；“其他支出”系指按规定应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但未在公式中明确列出的费用支出。

第九条 根据定点医疗机构上年度实际医疗费用发生情况筛选出常见病、多发病，建立按分值结算的病种库，按国际疾病分类标准 ICD-10 予以分类，结合治疗方式汇总统计各病种住院次均基本医疗费用、除以固定参数对各病种确定分值。精神病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精神病专科的住院基本医疗费用按床日确定分值。当次发生的住院基本医疗费用等于或高于该病种上年度住院结算费用 2.5 倍的病例，重新确定其病种分值。（《分值确定办法》见附件）

第十条 根据各定点医疗机构级别、病种次均基本医疗费用的客观差异及定点医疗机构绩效考核情况，合理确定各定点医疗机构的权重系数，作为定点医疗机构病种分值权重分配系数。

定点医疗机构权重系数对应的级别，必须与定点医疗机构执行的收费标准、参保人住院起付标准及报销比例所对应的级别相一致。

第十一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按规定使用住院病人病案首页。严格按照国际疾病分类标准 ICD-10 对疾病进行分类编码，并在参保人出院后 14 日内上传准确的疾病编码。不按要求使用病案首页或上传疾病编码的病例，不予结算。

第十二条 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按分值结算的病种，按参保人出院的临床第一诊断（主要诊断）及其诊治方式确定其所对应的分值。

参保人出院后 10 日内因同一疾病，重复在同一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按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特殊原因除外），不重复计算分值。

住院参保人在同一定点医疗机构内部转科继续住院治疗的，按同一次住院结算。

精神病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的精神病专科住院时间超过一个自然年度的，以一个自然年度作为一次住院周期结算。

第十三条 定点医疗机构有分解住院、挂床住院、诊断升级、高套分值及降低服务质量等违规行为的，当次住院的分值不予计算，并按该分值的 2 倍予以扣减。

第十四条 当月预结算分值单价=（月预结算资金总额+全市当月按分值结算参保人住院个人自付总额）÷全市当月各定点医疗机构总分值之和

定点医疗机构总分值=定点医疗机构分值总数×定点医疗机构权重系数

月预结算资金总额按照全市上年度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分值结算实际支付总额的月平均值确定，其中每年年初未完成上年度清算之前的月份，月预结算资金总额按全市上年度12月份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记账资金总额确定。

第十五条 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月预结算金额（下称月预结算金额）=当月定点医疗机构总分值×当月预结算分值单价-当月定点医疗机构按分值结算病种的参保人住院个人自付总额

当月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记账资金总额小于月预结算金额时，按住院记账资金总额支付给定点医疗机构；当月住院记账资金总额大于月预结算金额的，按月预结算金额预付给定点医疗机构。

第十六条 年度结束，如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记账资金总额之和未达到年度可分配资金总额的，按住院记账资金总额之和的103%作为年度可分配资金总额，但最高不超过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计算的数额。

第十七条 当年度分值单价=（年度可分配资金总额+全年按分值结算病种的参保人住院个人自付总额）÷当年各定点医疗机

构总分值之和

当年度分值单价高于上年度分值单价的 110%的，以上年度分值单价的 110%作为当年度分值单价。

第十八条 年度清算时应偿付给各定点医疗机构的住院基本医疗费用（下称年度应偿付总额）=当年定点医疗机构总分值×当年分值单价-当年定点医疗机构按分值结算病种的参保人住院个人自付总额

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统筹基金实际发生额未达到按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年度应偿付总额的，按统筹基金实际发生额的 103%作为其年度应偿付总额，但最高不超过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年度应偿付总额。

年度清算应偿付额=年度应偿付总额-月预结算金额总额

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向定点医疗机构拨付周转金，用于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提供医疗服务的资金周转。周转金采取由定点医疗机构申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拨的方式办理。最高拨款额度不得超过上年度该医疗机构住院记账资金总额的月平均值。

周转金的申请、预付、清算、回收等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下称服务协议）中明确。

第二十条 年度可分配资金总额经实际分配后仍有结余的，经报市政府批准，可根据基金运行、各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等

情况进行二次分配。

第三章 他结算方式

第二十一条 门诊医疗费用实行按项目付费的结算模式，条件具备时，普通门诊医疗费用逐步实行按人头付费的结算模式。

第二十二条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和日间手术的结算办法另行规定。

第四章 结算管理

第二十三条 定点医疗机构要遵循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服务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使用超出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医疗服务及用药，需经患者或其家属同意并签字。

第二十四条 非公立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要统一执行本市物价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本市同类型、同级别的非营利性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收费的最高限价标准。

第二十五条 定点医疗机构于每月15日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结算上月记账的基本医疗费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于上报资料截止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月预结算金额。

第二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在服务协议中约定各定点医疗机构年度重复住院率、病种费用增长率、疾病编码准确率、大型设备阳性率、“三大目录”外费用比例、合理用药情况等控制指标，并加强对医疗机构费用的控制和质量的监管。

第二十七条 各定点医疗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申报结算年度

基本医疗费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原则上在每年3月底前完成上年度年度清算工作。

第二十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比例随机抽查定点医疗机构申报病例，经审核属违规的医疗费用，按照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予以扣减。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定点医疗机构应加强对医务人员诊疗行为的规范和管理，按要求开展病案首页和疾病编码的应用工作，按照病案管理和本办法的要求做好病案首页填报工作。

第三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加大对定点医疗机构执行服务协议情况的检查和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出的稽核。对定点医疗机构违反服务协议约定的，应当追究违约责任；涉嫌违法的，应及时向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遵守基本医疗保险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监督检查。定点医疗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地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依法予以查处；属卫生、药监、物价等行政部门职责管理范围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置；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加强各定点医疗机构病案系统管理及病案管理培训工作，定期对疾病诊断的规范和疾病编码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加强对本地区医疗费用增长率等情况的监测。

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并予以通报。

第三十三条 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市卫生行政部门建立医疗卫生专家库，不定期组织专家对各定点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和执行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支出的监管。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基本医疗费用”是指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医疗费用，包括统筹基金起付标准部分的费用和超过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未超过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由统筹基金与个人按规定比例共同支付的费用；不包括乙类药品、统筹基金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等费用中先由参保人按规定比例自付部分，以及超过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的费用。

本办法所称“个人自付总额”是指：基本医疗费用中统筹基金起付标准部分的费用和超过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未超过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按规定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总和。

本办法所称“记账资金总额”是指：属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由定点医疗机构记账的费用总和，不包括大病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费用。

第三十五条 本市按分值结算的病种、住院床日费用及分值、各定点医疗机构权重系数等指标的确定，以及本办法实施后因医

疗技术、服务、费用等情况变化需要调整的，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牵头，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共同确定并联合公布。

第三十六条 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因特殊情况未能记账或者参保人符合规定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先行支付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报销手续。

第三十七条 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基本医疗费用以自然年度作为一个结算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第一年，月预结算资金总额按上一年度全市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记账资金总额的月平均值确定。

本办法实施第一年，年度可分配资金总额高于上年度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统筹基金实际发生额的110%的，以上年度统筹基金实际发生额的110%作为实施第一年的年度可分配资金总额。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原《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潮人社〔2014〕60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施行前已发生但未结算的基本医疗费用，其完整年度的结算工作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办理。

附件：《基本医疗保险病种分值确定方法》

基本医疗保险病种分值确定方法

为做好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病种分值结算工作，根据《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的规定，病种分值的确定按本方法执行。

一、病种分值按以下方式确定：

（一）根据各定点医疗机构上年度出院参保人病历资料，按出院的临床第一诊断（主要诊断）病种发生频率（年发生大于5例）、按国际疾病分类 ICD-10 编码小数点后1位（亚目）筛选出常见病、多发病病种，结合治疗方法分别计算出各病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次均住院基本医疗费用（下称次均住院费用）。

未纳入上述按分值结算的病种视为一个特别病种。

（二）统计已确定病种上年度实际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住院基本医疗费用，剔除每一病种费用最高的2.5%及费用最低的2.5%病例后，取剩余病例的次均住院费用作为该病种的次均住院费用基准值，除以固定参数，经四舍五入整取后得出每一病种的初步分值。

病种的初步分值=病种的次均住院费用÷固定参数

（三）将病种的初步分值向各定点医疗机构公布、说明及广泛征求意见，根据各定点医疗机构的修改或认可的分值进行修正，得出病种的修正分值；再对病种的修正分值进行纠偏，得出的分值作为用以结算的病种分值。

二、精神病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的精神病专科住院医疗费用

按床日计算日均基本医疗费用（下称住院床日费用），并按以下公式确定其分值：

住院床日费用分值=累计住院基本医疗费用÷累计住院人次及天数÷固定参数

三、当次发生的住院基本医疗费用等于或高于该病种上年度住院结算费用 2.5 倍的病例，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病种分值：

分值=〔（该病例当次住院基本医疗费用÷上年度该同一权重系数定点医疗机构该病种的结算费用）-2.5+1〕×原该病种分值

当次发生的住院基本医疗费用等于或低于该病种上年度住院结算费用 40%的病例，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病种分值：

分值=该病例当次住院基本医疗费用÷上年度同一权重系数定点医疗机构该病种的结算费用×原该病种分值

结算费用=病种分值×权重系数×上年度各月分值单价的平均值

四、病种分值一经确定，一个年度内不再改变。如因医疗技术发展、新药发明等原因，导致部分病种医疗费用明显增长时，由定点医疗机构在上一年度清算后 1 个月内提出申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牵头，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组织医疗专家组重新评估后确定下一年度的病种分值。

五、纳入病种分值结算的病种及分值库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制定并公布。

六、本方法由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解释。

(潮法规审〔2017〕31)号